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粉末喷涂工艺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科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志浩

编制单位：安徽科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武奇

项目负责人：桂宇辰

建设单位：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科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59272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31533

邮编：241007

地址：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

地址：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创新路西

侧商贸服务中心1号楼505室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0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粉末喷涂工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				
主要产品名称	标箱、厢式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标箱及 1 万台厢式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标箱及 1 万台厢式车				
环评时间	2021.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3	
调试时间	2021.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5.56%
实际总概算	2160 万元	环保投资	213.8 万元	比例	9.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6 修正 2018.01.0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改实施)，2022.6.5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同时废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p>				

	<p>4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p> <p>(10) 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粉末喷涂工艺改造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124-36-03-033981)；</p> <p>(11)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粉末喷涂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2)；</p> <p>(12)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4001号文“关于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粉末喷涂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01.06)；</p> <p>(13)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粉末喷涂工艺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18修改)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参考限值；二甲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浓度参考限值</p> <p>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p>3、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p> <p>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项目喷粉产生的粉尘、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排放限值；</p>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号
颗粒物（树脂尘（漆雾））	20	0.8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70	3.0	10.0	
二甲苯	20	0.80	0.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 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颗粒物	30
SO ₂	200
NO _x	30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同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同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南河。同大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 COD、NH₃-N 执行合肥市环保局（现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关于 COD、NH₃-N 排放浓度的要求；剩余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限值要求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氟化物
同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150	30	—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400	—	20	20
污水总排口执行标准	300	150	30	20	20

表 6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氟化物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0	10	1.5	1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

表 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原庐江县同大江淮车身附件有限公司）始建于1995年8月，2002年由庐江县同大车身厂改制后重新注册为股份制企业，现隶属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发展需要，于2013年11月25日将公司名庐江县同大江淮车身附件有限公司更名为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后于2021年9月更名为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于2007年委托编制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庐江县同大江淮车身附件有限公司车厢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能达到年产6.5万台各类货车车厢的生产能力，2007年通过巢湖市环保局环审字【2007】73号文件审批，并于2008年通过巢湖市环保局进行竣工验收（文件号：环验【2008】24号）；由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产能无法满足公司发展要求，故建设单位于2013年11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车厢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改造后项目能达到年产10万台标箱及1万台厢式车的生产能力，2014年5月6日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4】115号文件审批，并于2017年通过庐江县环境保护局进行竣工验收（文件号：庐环验【2017】1号）。

根据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原有厂房内投资建设《粉末喷涂工艺改造项目》，本次技术改造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实现喷涂原料由油漆向粉末的转换，同时对工艺设备进行调整，以保证粉末喷涂的实施。技改完成后标箱面漆线采用喷粉+喷漆双工艺共线，主体颜色采用喷粉工艺，少部分颜色采用油漆喷涂工艺；厢式车面漆线采用喷粉工艺。

项目已于2020年9月3日经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124-36-03-033981）。同年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粉末喷涂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6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4001号文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建设完成。2021年12月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科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粉末喷涂工艺改造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安徽科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收集委托方有关资料和

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地理位置平面布置

粉末喷涂工艺改造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7.265255451°，N31.48888240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涂装车间 100 米范围无居民，相关证明见附件。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表见表 8。

表 8 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涂装车间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姚滩	117.271	31.486	居民区	18 户，约 7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E	412	412
	长江大郢	117.274	31.485	居民区	115 户，约 460 人		SE	736	736
	黄瓜咀	117.270	31.483	居民区	25 户，约 100 人		SE	576	576
	施婆村	117.278	31.482	居民区	70 户，约 280 人		SE	1219	1219
	方家墩	117.272	31.478	居民区	10 户，约 40 人		SE	1170	1170
	杨家墩	117.274	31.476	居民区	12 户，约 48 人		SE	1450	1450
	肖家郢	117.280	31.475	居民区	55 户，约 220 人		SE	1862	1862
	贺家湾	117.284	31.481	居民区	58 户，约 232 人		SE	1834	1834
	余家坝	117.288	31.485	居民区	25 户，约 100 人		SE	2111	2111
	邵家墩	117.287	31.480	居民区	45 户，约 180 人		SE	2101	2101
	清风湾	117.284	31.475	居民区	20 户，约 100 人		SE	2156	2156
	高头墩	117.280	31.471	居民区	80 户，约 320 人		SE	2196	2196
	王家滩	117.274	31.471	居民区	40 户，约 160 人		SE	1960	1960
	沈家桥	117.268	31.480	居民区	30 户，约 120 人		S	756	756
	魏垱村 1	117.264	31.486	居民区	10 户，约 40 人		S	10	193
	星夜村	117.270	31.470	居民区	48 户，约 192 人		S	1920	1920
	魏垱村 3	117.258	31.482	居民区	120 户，约 480 人		SW	688	830
	清水新村	117.260	31.478	居民区	480 户，约 1920 人		SW	890	1000
	顾家新庄	117.253	31.480	居民区	47 户，约 188 人		SW	1000	1200
	孙墩子	117.249	31.478	居民区	65 户，约 260 人		SW	1660	1810
王家大墩子	117.249	31.474	居民区	80 户，约 320 人	SW	1967	2140		
潭埂	117.265	31.469	居民区	58 户，约 232 人	SW	1980	2010		
魏荡村	117.255	31.494	居民区	100 户，约 400 人	NW	800	1023		
太平村	117.249	31.505	居民区	248 户，约 992 人	NW	2090	2215		

	魏岗村 2	117.263	31.491	居民区	11 户, 约 44 人		N	10	150
	李家小墩	117.264	31.494	居民区	27 户, 约 108 人		N	340	340
	横郢	117.263	31.497	居民区	32 户, 约 128 人		N	700	700
	同大镇镇区	117.267	31.499	居民区	约 1000 人		N	975	975
	韦家桥	117.268	31.492	居民区	70 户, 约 280 人		NE	320	320
	凯龙家园	117.268	31.494	居民区	454 户, 约 1816 人		NE	365	365
	李家郢	117.272	31.494	居民区	62 户, 约 248 人		NE	660	660
	陈湾村	117.278	31.495	居民区	70 户, 约 280 人		NE	1260	1260
	同大镇中心小学	117.269	31.498	学校	约 625 名师生		NE	857	857
	政务家园	117.270	31.500	居民区	150 户, 约 600 人		NE	1150	1150
	同大镇红埂小学	117.284	31.494	学校	约 500 名师生		NE	1745	1745
	黄道初级小学	117.280	31.498	学校	约 2000 名师生		NE	1630	1630
	河东	117.282	31.499	居民区	45 户, 约 180 人		NE	1810	1810
	慈家郢	117.286	31.496	居民区	68 户, 约 272 人		NE	2054	2054
地表水环境	小南河	/	/	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S	700	700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	/
	魏岗村 2	117.263	31.491	居民区	11 户, 约 44 人		N	10	150
土壤	0.05km 范围内	/	/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	/	/

3、实际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13.8 万元, 涉及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固废处置等, 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9%, 详见表 9

表 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入
废水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站	/	/
废气	喷粉粉尘	标箱	设备自带旋风除尘+滤芯过滤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5	67
		厢式车	设备自带旋风除尘+滤芯过滤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喷漆废气		水旋净化系统+活性	共用活性炭吸	70

	调漆废气	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1根35米高排气筒	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及35米高排气筒	30	30
	流平废气	抽风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1根35米高排气筒			
	标箱烘干废气	四元体燃烧装置+1根18米高排气筒(3套废气治理设施及3根排气筒)	0	0	
	厢式车烘干废气	四元体燃烧装置+1根18米高排气筒(2套废气治理设施及2根排气筒)			
	燃气锅炉	低氮燃烧器	10	41.8	
噪声	噪声设备	空压机入口安装消声器、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	5	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	/	
	危险废物	危废库	/	/	
绿化		/	/	/	
合计		/	120	213.8	

4、验收项目工程内容

①项目组成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10

表10项目组成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规模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涂装联合厂房	依托原有：拼焊（焊装）车间：对电泳后的箱式车厢单件进行拼焊及附件的安装，1条拼焊生产线	建筑总长360m，宽度60m（局部87m），车间建筑面积22181.1m ² 。辅房建筑面积1780.6m ² ，雨棚建筑面积598.5m ²	与环评一致
		标箱面漆线采用喷粉+喷漆双工艺共线，主体颜色采用喷粉工艺，少部分采用溶剂型油漆喷涂工艺；厢式车面漆线采用喷粉工艺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漆后库（标箱仓库）：涂装后标箱件的存储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落厢车间/检测返修车间：厢式车的组装、淋雨检查		与环评一致
	底板、边板焊接车间	依托原有：冲压后的标箱单件的焊接组装，边板及地板生产线各1条	建筑总长195m，宽度54m，车间建筑面积10530m ²	与环评一致
	附件车间（冲压、型钢、横	依托原有：从原材料钢板到边板、底板、横梁的机加工生产	建筑总长133m，宽度60m，车间建筑面积7980	与环评一致

	梁车间)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楼	依托原有：办公、食宿		3F 办公楼，6F 食堂宿舍楼	与环评一致
	调漆间	取消调漆间，改为厢式车喷粉除尘器放置间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依托原有：车厢总成的堆放		年产11万台套	与环评一致
	固废库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的堆放		建筑面积144 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依托原有：原辅材料及成品由第三方物流完成配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	依托原有：天然气烘干炉 新增烘干室新增燃气红外线加热装置		年用气量 360 万 m ³ 其中新增 20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原有：市政自来水		年用水量 202 万 t	与环评基本一致
	排水	依托原有：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经分类分质处理。其中脱脂废液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喷漆废液及电泳废液经超滤池后再与其他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汇合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同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南河		年排水量为 127845t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电	依托原有：2 个 10KV 开闭所		电量为 1531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空压站	依托原有：为生产车间提供压缩空气，共有 3 台空压机		97.1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纯水站	为涂装车间中电泳线提供用水，共有 2 台纯水机组		8t/h; 4t/h	与环评一致
	制冷站	依托原有：给工艺设备提供冷冻水，共有 2 台制冷机组		450 万大卡/h	与环评一致
	CO ₂ 气站	依托原有：为焊接车间提供焊接 CO ₂ ，共 1 个塔罐		20m 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原有：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处理工艺（絮凝）+生化法（生物接触氧化）的工艺处理		
废气治理		依托原有：焊接烟尘 吸尘罩+滤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4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 4 根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喷粉粉尘	标箱	自带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处理+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厢式车	利用并改造原调漆间排气筒，自带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处理+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	依托现有并改造，取消调漆间，采用水旋式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1 根 35 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调漆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	依托原有：四元体燃烧装置+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箱：3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 3 根排气筒，厢式车：2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 2 根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烘干废气					

	流平废气	引入喷漆废气治理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锅炉废气	依托原有：低氮燃烧器+排气筒（2套低氮燃烧器、1根8.5米高排气筒及1根9.5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器，设备处于密封房间内，空压机入口安装消声器、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中98%回用于喷粉工序，剩余部分沉降于废粉箱内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地面沉降的粉尘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粉末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滤芯由原厂家回收；漆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集中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②产品方案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11。

表11 产品方案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产量	实际产量	变动情况
	年产量	年产量	
标箱(包括底板、前板、边板、后围板)	10万台(套)	10万台(套)	与环评一致
厢式车	1万台(套)	1万台(套)	与环评一致

③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12。

表12 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数量(台)	数量(台)	
生产设备	1	车厢底板辊压机组	非标	2	2	与环评一致
	2	横梁滚压机组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3	货箱边板辊压机组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4	微卡车厢焊接线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5	横梁自动化焊接系统	非标	2	2	与环评一致
	6	焊接烟尘处理系统	非标	2	2	与环评一致
	7	大底板焊接生产线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8	小地板焊接生产线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9	车厢六大片焊接生产线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6	电泳设备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7	电泳烘干设备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8	喷漆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9	喷漆烘干设备	非标	2	2	与环评一致
	10	自行小车输送设备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纯水制备	8T;4T	2	2	与环评一致
	12	热水锅炉	/	2	2	与环评一致
13	水冷冷水机组	498kw	2	2	与环评一致	
14	风冷冷水机组	111.7kw	1	1	与环评一致	
15	高位滚床输送设备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悬链输送设备	非标	2	2	与环评一致	

	17	滚床、移行机输送设备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发电机	440kw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标箱自动喷粉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厢式车自动喷粉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标箱红外辐射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厢式车红外辐射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23	输送设备	/	2	2	与环评一致
共用能源设备	1	干式变压器	1600kw	1	1	与环评一致
	2	干式变压器	2000kw	2	2	与环评一致
	3	油浸电力变压器	2000kw	1	1	与环评一致
	4	燃气调压总站	/	1	1	与环评一致

④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涂装纯水制备车间的产生的浓水 46.81t/d，原作为脱脂水洗用水的补充水，现由于不符合脱脂水洗用水工艺标准，改为直接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中水系统或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前项目生产用辅料中的本色漆用量为 90t/a、稀释剂 24t/a，粉末涂料 0t/a，技改后环评本色漆用量为 5.976t/a、稀释剂 1.36t/a，粉末涂料 300t/a，实际用量本色漆为 9.5t/a、稀释剂 3.37t/a，粉末涂料 232.736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比技改前减少，且无须新增总量。

以上变动均未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现场勘查并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报告、变更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环保设施亦根据环保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并等稳定运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13。

表 13 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	1	钢材	13761t	13761t	与环评一致
	2	焊丝	41.66t	41.66t	与环评一致
	3	CO2 气体	1184 瓶	1184 瓶	与环评一致
	4	砂纸	16000 张	16000 张	与环评一致
	5	脱脂剂	150t	150t	与环评一致
	6	锆系材料	50t	50t	与环评一致
	7	电泳漆	658t	658t	与环评一致
	8	金属漆	0	0	与环评一致
	9	清漆	0	0	与环评一致
	10	本色漆	5.976	9.5	比环评增加
	11	稀释剂	1.36	3.37	比环评增加
	12	粘性纱布等	1t	1t	与环评一致
	13	漆雾絮凝剂	0.15t	0.15t	与环评一致
	14	细砂纸	0.5t	0.5t	与环评一致
	15	快干面漆	0.02t	0.405t	比环评增加
	16	纱布等	0.05t	0.05t	与环评一致
	17	粉末涂料	300t	232.736t	比环评减少
能耗	1	天然气	361 万 m ³	360 万 m ³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水	202 万 t	202 万 t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电	1531 万度	1531 万度	与环评一致

2、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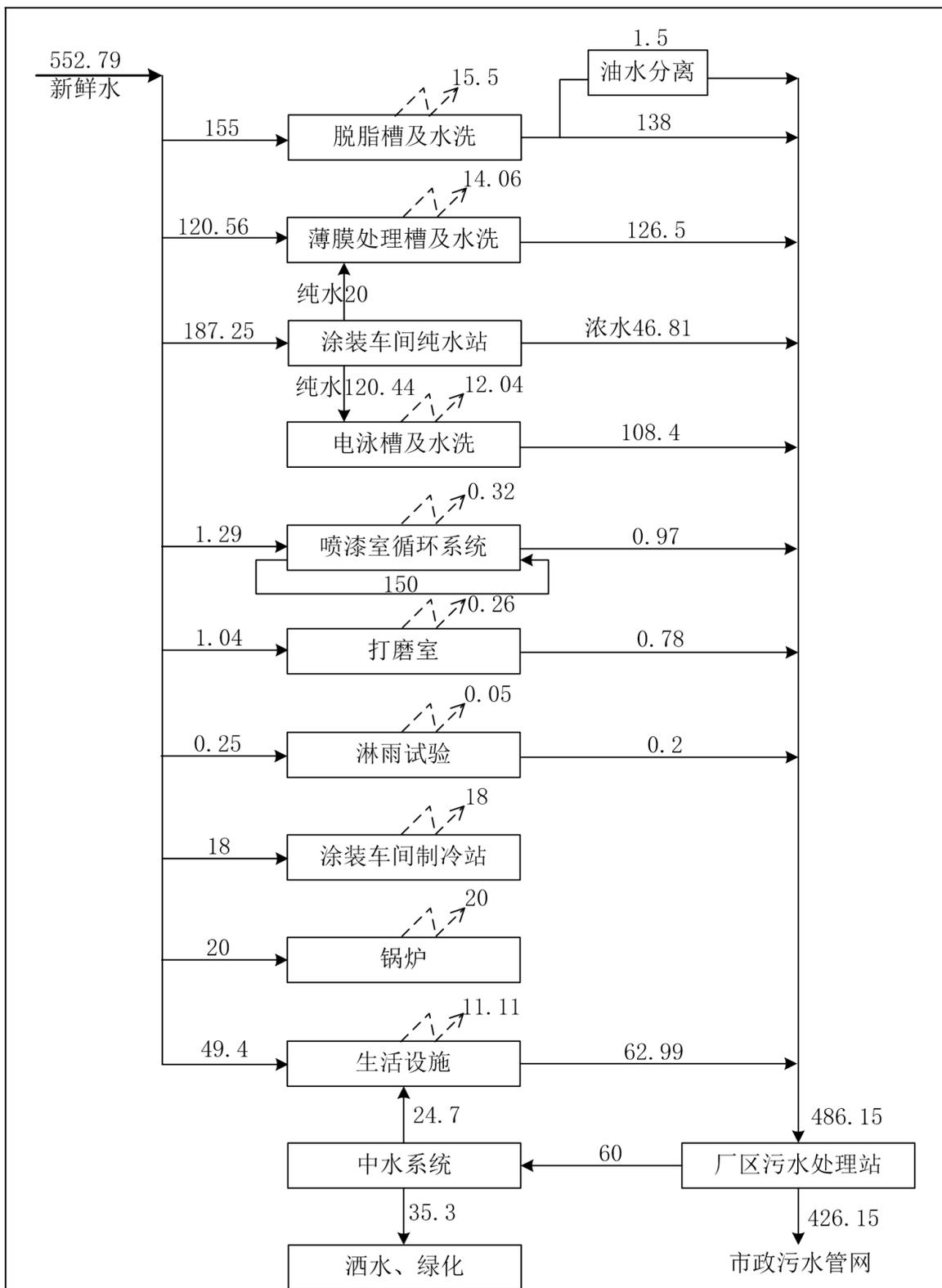


图1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原有喷漆房、烘干房进行改造，其他工序不变。改造后标箱喷涂工艺由原有的喷漆工艺改为喷粉+喷漆双工艺共线，主体颜色采用喷粉工艺，少部分颜色采用原有喷漆工艺；厢式车由原有的喷漆工艺改为喷粉工艺。

1、涂装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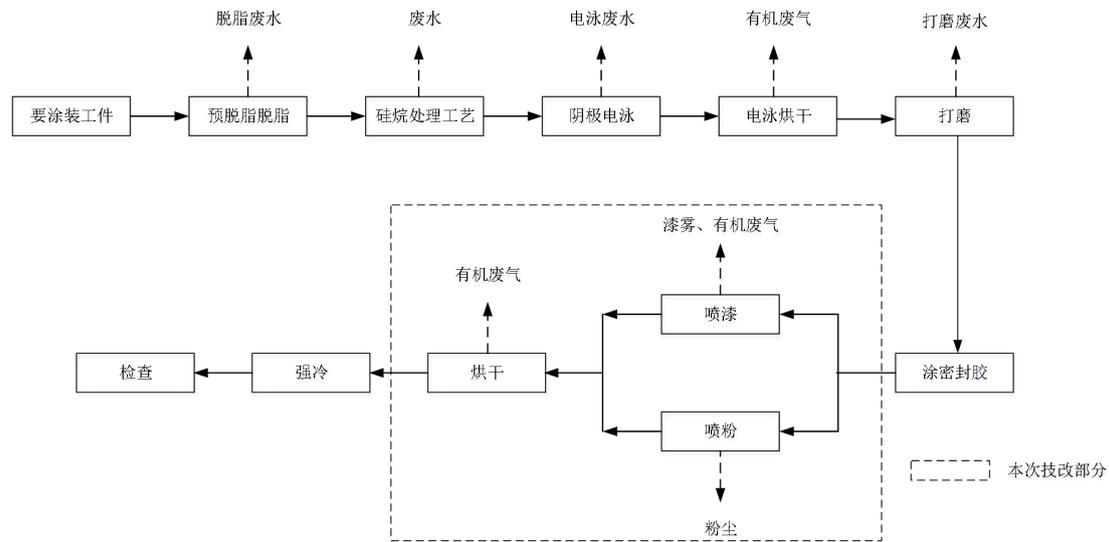


图2涂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介：

①预脱脂、脱脂

用预脱脂及脱脂液（氢氧化钠、五水偏硅酸钠、表面活性剂）溶除白车身及辅件表面上的油脂，此工序定期排放预脱脂及脱脂槽废液，脱脂后需采用新鲜水进行浸洗、喷淋，水洗时排放废水，脱脂废水为连续及定期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石油类、SS。脱脂槽设置油水分离及磁性分离装置，以延长脱脂液的使用时间。

②硅烷处理工艺

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为主要原料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以下多个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有效提高油漆对基材的附着力。定期排放槽液及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 pH、COD、SS 及氟化物等。

③阴极电泳

经前处理工序处理的白车身，需进行电泳涂装，电泳漆膜均匀，附着牢固。电泳槽连续循环搅拌，定期进行清洗，清洗时产生洗槽废液即电泳废液。电泳后工件采用4级（UF水浸洗、UF喷淋、纯水浸洗、纯水浸喷）逆流漂洗。工件漂洗过程采用超滤（UF）措施，回收大部分的电泳漆。漆采用无铅电泳漆。

电泳清洗废水为连续及定期排放，电泳废液与电泳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 pH、COD、SS。设计对于电泳废水设超滤装置回收电泳漆，未设置反渗透（RO）装置，因电泳废水粘度较高，直接采用反渗透装置处理极易堵塞反渗透膜，需经常更换，价格昂贵，故国内外普遍采用超滤装置回收电泳漆。

④打磨

电泳后需用磨料进行打磨，为湿式打磨，产生打磨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⑤涂密封胶

对厢式车厢电泳后焊合件的焊缝处涂密封胶。

与技改前相比：本次技改主要对喷涂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其他工艺不变，故技改前后涂装车间预脱脂、脱脂、硅烷处理、阴极电泳、打磨、涂密封胶等工艺技改前后不变。

⑥喷涂（喷漆、喷粉）

电泳后的标箱边板身需进行表面喷涂，本次技改标箱喷涂采用喷漆+喷涂双工艺共线，主体颜色采用喷粉工艺，少部分颜色采用喷漆工艺；厢式车采用喷粉工艺。喷涂工序输送系统为悬链输送系统，使用往复机自动喷涂。

喷漆：少部分喷漆的颜色在现色漆喷漆室进行喷漆作业，喷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漆雾、有机废气和喷漆废水。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漆雾、非甲烷总烃等；废水为定期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 等。

喷粉：喷粉工艺采用静电喷粉工艺。标箱喷粉设备共有 32 把自动喷枪，其中 16 把喷涂回收粉，16 把喷涂新粉，新粉喷枪喷嘴圆形喷嘴，新粉喷涂的 16 把喷枪拆分为 8+8 排布，其中 8 把只喷涂白色，另外 8 把喷涂蓝、红、黑等颜色；厢式车喷粉系统设计采用 8 把喷枪喷涂箱体前端面，4 把喷涂顶部并配置供粉系统，另外采用 8 把喷枪喷涂箱体两侧并配置供粉中心，共计 20 把自动喷枪。喷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⑦烘干

电泳、涂胶、喷漆、喷粉各工序均需进行烘干处理。所有烘干均在使用天然气热风炉及燃气红外辐射装置加热空气的烘干室中进行。其中喷面漆后为 $140\pm 5^{\circ}\text{C}$ 热空气 30 分钟热烘干，电泳为 $180\pm 5^{\circ}\text{C}$ 热空气 30 分钟烘干、喷粉后为 $170\pm 5^{\circ}\text{C}$ 热空气 30 分钟烘干。烘干工序有大量的有机废气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与技改前相比：本次技改主要对喷涂工艺进行技术改造，①改造之后使用喷粉代替油漆喷涂（除标箱少部分颜色仍使用油漆喷涂外，其他均改为喷粉喷涂），降低油漆用量，从而减少喷涂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但喷粉工序增加了粉尘排放量；②改造之前项目喷漆室采用水旋室处理漆雾，该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水，改造之后喷漆量减少，喷漆室废水产生量降低；③项目改造之后烘干工序增加燃气红外辐射装置以满足烘干需求，因技改后油漆使用量减少，烘干工序二甲苯排放量也将降低。

2、标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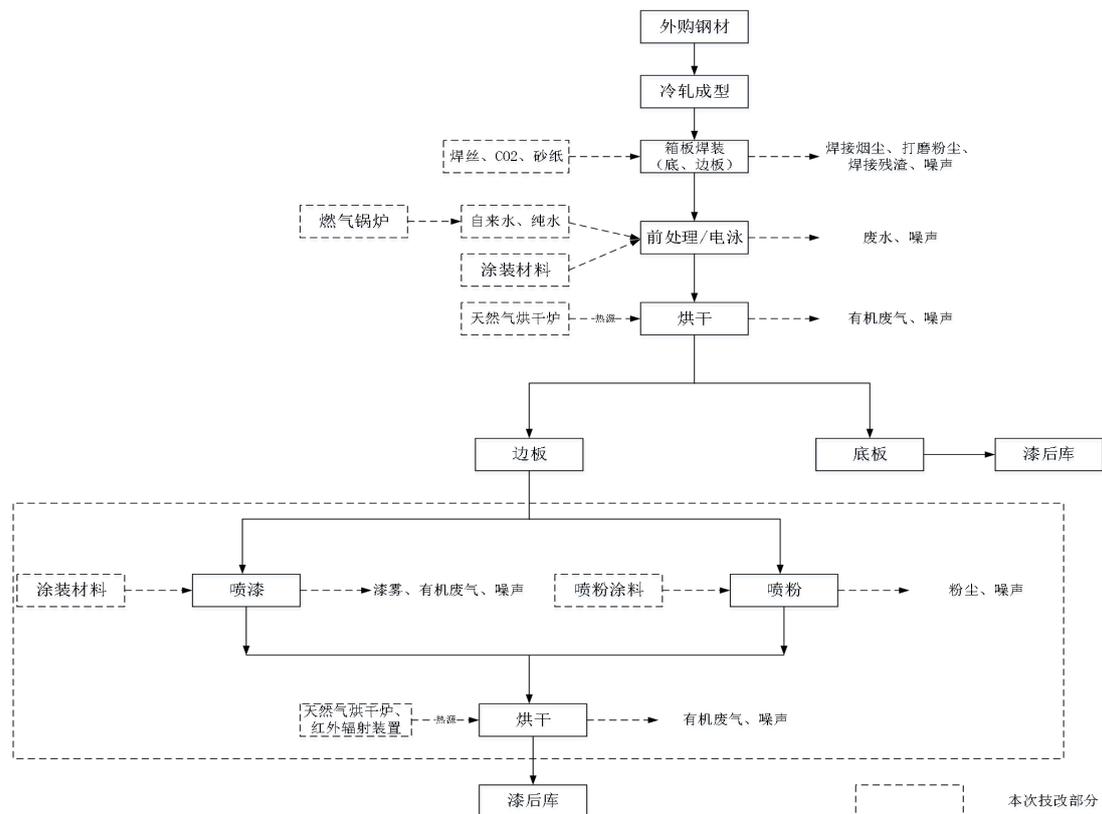


图 3 标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与技改前相比：本次技改主要对喷涂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其他工艺不变，故

标箱生产过程中冷轧成型、箱板焊装（底、边板）、前处理/电泳、烘干等工序不变，主要对喷涂工艺进行技术改造，①改造之后喷涂采用喷粉+喷漆双工艺共线，仅少部分颜色使用油漆喷涂，其他均改为喷粉喷涂，降低油漆用量，从而减少喷涂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但喷粉工序增加了粉尘排放量；②改造之前项目喷漆室采用水旋室处理漆雾，该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水，改造之后喷漆量减少，喷漆室废水产生量降低；③项目改造之后烘干工序增加燃气红外辐射装置以满足烘干需求，因技改后油漆使用量减少，烘干工序二甲苯排放量也将降低。

3、厢式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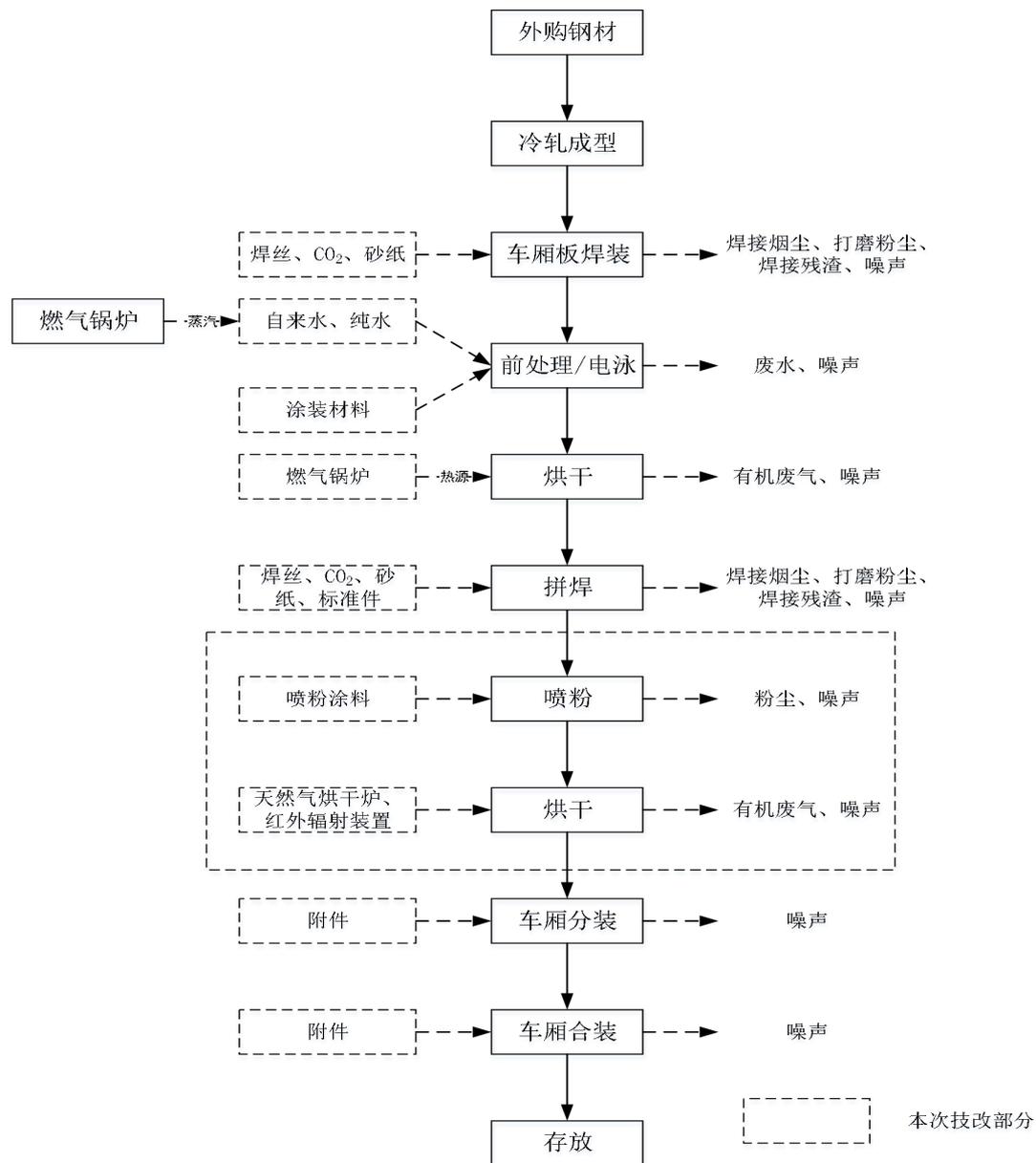


图 4 厢式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与技改前相比：本次技改主要对喷涂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其他工艺不变，故厢式车生产过程中冷轧成型、车厢板焊装、前处理/电泳、烘干等工序不变，主要对喷涂工艺进行技术改造，①改造之后喷涂采用喷粉工艺，降低油漆用量，从而减少喷涂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但喷粉工序增加了粉尘排放量；②改造之前项目喷漆室采用水旋室处理漆雾，该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水，改造之后不使用喷漆，该工序无废水产生；③项目改造之后烘干工序增加燃气红外辐射装置以满足烘干需求，因技改后油漆使用量减少，烘干工序二甲苯排放量也将降低。

主要产物环节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仅对喷涂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其他工艺不变，人员班制不变，技术改造后仅标箱生产过程中少部分颜色使用喷漆，其他工艺均使用喷粉，技改前漆雾使用水旋喷漆室进行处理，技改后喷漆量减少，喷漆房废水量减少，故技改后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减少，污染因子不变。

2、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使用喷粉代替喷漆，减少了油漆使用量，故漆雾、有机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减少，同时新增废气喷粉粉尘。

3、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是来源于喷粉系统配套的空压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声级为85~90dB(A)。

4、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地面沉降的粉尘、粉末包装材料、废滤芯等；技改后原有危险废物废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产生量随之减少，废活性炭产生量随之增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废水：本次技改项目仅对喷涂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其他工艺不变，人员班制不变，技术改造后仅标箱生产过程中少部分颜色使用喷漆，其他工艺均使用喷粉，技改前漆雾使用水旋喷漆室进行处理，技改后喷漆量减少，喷漆房废水量减少，故技改后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减少。项目喷漆房废水经超滤池预处理后定期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小南河。

2、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使用喷粉代替喷漆，减少了油漆使用量，故漆雾、有机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减少，同时新增废气喷粉粉尘。

标箱喷粉粉尘经喷粉房自带旋风除尘+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厢式车喷粉粉尘经喷粉房自带旋风除尘+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废气经水旋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流平废气由抽风机收集经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箱烘干废气、厢式车烘干废气经四元体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标箱烘干废气设置3套废气治理设施及3根排气筒，厢式车烘干废气设置2套废气治理设施及2根排气筒。

天然气锅炉废气设置8.5米排气筒。

表 1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排气筒编号
				平均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喷粉粉尘 厢式车	颗粒物	设备自带旋风除尘+滤芯过滤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	99.4%	0.1	0.4	15	1.2	20	DA032
喷粉粉尘标箱	颗粒物	设备自带旋风除尘+滤芯过滤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	99.4%	0.251	1.004	15	0.8	20	DA031
调漆废气	二甲苯	水旋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1根35米高排气筒 共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及排气筒	95%	/	/	35	1.6×0.55（矩形）	150	DA018
	非甲烷总烃		95%	/	/				
喷漆废气	颗粒物		98%	0.206	0.824				
	二甲苯		95%	0.00344	0.01376				
	非甲烷总烃		95%	0.00638	0.02552				
流平废气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1根35米高排气筒	95%	/				
	非甲烷总烃	95%	/	/					
标箱烘干1#	二甲苯	四元体燃烧装置+1根18米高	98%	0.000154	0.000616	18	0.46	150	DA009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98%	0.00035	0.0014				
	颗粒物		0	0.0096	0.0384				
	二氧化硫		0	0.0332	0.1328				
	氮氧化物		0	0.091	0.364				
标箱烘干 2#	二甲苯	四元体燃烧装置+1根 18 米高排气筒	98%	0.000156	0.000624	18	0.46	150	DA010
	非甲烷总烃		98%	0.00036	0.00144				
	颗粒物		0	0.01	0.04				
	二氧化硫		0	0.031	0.124				
	氮氧化物		0	0.0866	0.3464				
标箱烘干 3#	二甲苯	四元体燃烧装置+1根 18 米高排气筒	98%	0.000202	0.000808	18	0.46	150	DA011
	非甲烷总烃		98%	0.00078	0.00312				
	颗粒物		0	0.015	0.06				
	二氧化硫		0	0.0454	0.1816				
	氮氧化物		0	0.1256	0.5024				
厢式车烘干 1#	非甲烷总烃	四元体燃烧装置+1根 18 米高排气筒	98%	0.00072	0.00312	18	0.3	150	DA012
	颗粒物		0	0.015	0.06				
	二氧化硫		0	0.0392	0.1568				
	氮氧化物		0	0.1087	0.4348				
厢式车烘干 2#	非甲烷总烃	四元体燃烧装置+1根 18 米高排气筒	98%	0.00519	0.02076	18	0.3	150	DA013
	颗粒物		0	0.046	0.184				
	二氧化硫		0	0.1368	0.5472				
	氮氧化物		0	0.3997	1.5988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8.5m 排气筒	0	0.0161	0.0644	8.5	0.5	150	DA019
	二氧化硫		0	0.1307	0.5228				
	氮氧化物		0	0.4262	1.7048				

3、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是来源于喷粉系统配套的空压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声级为 85~90dB(A)。采取空压机入口安装消声器，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固废

固体废物：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地面沉降的粉尘、粉末包装材料、废滤芯等；技改后原有危险废物废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产生量随之减少，废活性炭产生量随之增加。其中，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中 98%回用于喷粉工序，剩余部分沉降于废粉箱内的粉尘及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地面沉降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粉末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滤芯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集中收后由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废漆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15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	86 工业垃圾	1.8t/a	集中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82.94t/a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
	地面沉降的粉尘		4.51t/a	集中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粉末包装材料		4.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滤芯		0.208t/次	

表 16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漆桶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	0.52	调漆	固态	/	油漆	一日	T	集中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2	废稀释剂桶			0.092	调漆	固态	/	油漆		T, I	
3	废漆渣		900-252-12	0.764	喷漆	固态	/	油漆		T, I	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5.976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一个季度	T/In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做好涂装车间、调漆库及危废库等场所重点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按规范进行了防渗处理。

(2) 厂区内设置了雨水排放系统，事故状态下废水拦截沙袋拦截在厂区内，不进入外部雨水管网及外环境。

(3) 设置了应急物资库，配套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4) 组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评审备案，备案号为 3401242022016L。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内容，开展了应急演练。

6、在线监测装置

本厂区设置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的在线监测装置，分别设置在 35m 排气筒 DA018 及污水站 DW001 排口，并联网。

7、环保档案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整理归档。

8、环保标识设置情况

公司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对噪声源、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场所或装置设立了规范的标识牌。



排气筒照片



排气筒照片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排口标识



危废库外部标识



危废库内部标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项目实际建设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17。

表 17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项目实际建设的落实情况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仅对喷涂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其他工艺不变，人员班制不变，技术改造后仅标箱生产过程中少部分颜色使用喷漆，其他工艺均使用喷粉，技改前漆雾使用水旋喷漆室进行处理，技改后喷漆量减少，喷漆房废水量减少，故技改后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减少。项目喷漆房废水经超滤池预处理后定期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小南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使用喷粉代替喷漆，减少了油漆使用量，故漆雾、有机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减少，同时新增废气喷粉粉尘。标箱喷粉粉尘经喷粉房自带旋风除尘+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厢式车喷粉粉尘经喷粉房自带旋风除尘+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废气经水旋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流平废气由抽风机收集经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箱烘干废气、厢式车烘干废气经四元体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标箱烘干废气设置 3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 3 根排气筒，厢式车烘干废气设置 2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 2 根排气筒。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喷粉产生的粉尘、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 号）中的有关规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限值分别为：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技改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空压机、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85~90dB(A)。通过采取空压机入口安装消声器，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厂区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地面沉降的粉尘、粉末包装材料、废滤芯等；技改后原有危险废物废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产生量随之减少，废活性炭产生量随之增加。其中，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中 98%	与环评一致

	回用于喷粉工序, 剩余部分沉降于废粉箱内的粉尘及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地面沉降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粉末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滤芯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集中收后由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废漆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与项目实际建设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18。

表 18 环评批复与项目实际建设的落实情况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技改工程无工业废水产生, 原工业废水量减少, 生活污水水量及去向不变。	与批复一致
废气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技改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粉粉尘、喷漆废气(含调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含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①喷粉粉尘: 设置密闭喷粉房。标箱喷粉粉尘、厢式车喷粉粉尘分别经负压收集+旋风除尘+滤芯过滤装置+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②设置密闭喷漆房, 调漆设置在喷漆房内。喷漆废气采取水旋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3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③流平废气采取抽风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3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与喷漆废气共用一套设施及 1 根排气筒)。④烘干废气: 标箱烘干废气采取四元体燃烧装置+1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3 套设施、3 根排气筒); 厢式车烘干废气采取四元体燃烧装置+1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 套设施、2 根排气筒)。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 及时更换; 同时,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限值要求、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要求执行。	与批复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 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与批复一致
固废	固体废弃物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按规范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落实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制度; 可利用的固废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批复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魏荡村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4日

2、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19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低浓)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FA1004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5190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5190	3.0×10 ⁻³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 EM-3088(3.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 EM-3088(3.0)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1级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FA2004B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5190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5190	5×10 ⁻⁴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FA2004B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5190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5190	5×10 ⁻⁴ 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010M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101-1A、分析天平 FA2004B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TP907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021A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021A	/

三、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取得相应资质。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

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经过分析人员校准合格。测试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三级审核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点位： 1#锅炉废气排口、标箱喷粉废气出口、箱式车喷粉废气出口、喷漆废气出口、1#、2#、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1#、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点位：厂区周边。

监测频率：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 废水：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点位：厂区污水站进出口。

监测频率：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三) 噪声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监测频率：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14日，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工作时间为8h，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设单位以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了运行工况记录。

表20 项目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2月13日	标箱（包括底板、前板、边板、后围板）	400台（套）/天 10万台（套）/年	310台（套）/天	78%
	厢式车	40台（套）/天 1万台（套）/年	30台（套）/天	75%
12月14日	标箱（包括底板、前板、边板、后围板）	400台（套）/天 10万台（套）/年	320台（套）/天	80%
	厢式车	40台（套）/天 1万台（套）/年	33台（套）/天	83%

2、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

项目喷粉产生的粉尘、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及速率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废气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监测值符合《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号）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中在用锅炉经改造后的排放浓度（50mg/m³）要求，项目目前天然气锅炉在整改过程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21 （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低浓）※			烟气黑度（级）
检测点位	1#锅炉废气排口（DA019）			1#锅炉废气排口（DA019）
大气压（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m）	8.5			8.5
管道尺寸（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含氧量 (%)	5.6	5.8	5.9
含湿量 (%)	3.0	2.9	2.9
烟气温度 (°C)	27.9	28.0	28.1
采样体积 (L)	1587	1582	1587
流速 (m/s)	8.9	9.2	9.1
烟气流量 (m³/h)	6288	6503	6429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543	5734	5670
实测浓度 (mg/m³)	2.5	3.1	2.8
排放浓度 (mg/m³)	2.8	3.6	3.2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1.78×10 ⁻²	1.59×10 ⁻²

表 22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低浓) ※					
检测点位	标箱喷粉废气出口 (DA031)			箱式车喷粉废气出口 (DA032)		
大气压 (kpa)	101.7			101.8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尺寸 (m)	0.85			0.8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21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3.0	2.9	2.9	3.0	2.9	2.9
烟气温度 (°C)	28.9	29.0	29.1	27.2	27.5	27.6
采样体积 (L)	1580	1581	1581	1591	1591	1590
流速 (m/s)	9.8	9.9	9.7	6.8	6.9	6.8
烟气流量 (m³/h)	20009	20214	19805	12299	12480	12299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7564	17756	17391	10868	11028	10864
实测浓度 (mg/m³)	13.2	14.5	13.7	9.3	8.6	8.9
排放速率 (kg/h)	0.232	0.257	0.238	0.101	9.48×10 ⁻²	9.67×10 ⁻²

表 23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低浓) ※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出口 (DA018)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09)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排气筒高度 (m)	35			18		
管道尺寸 (m)	1.6×0.55 (矩形)			0.5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21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	/	/	4.2	4.1	4.2
含湿量 (%)	3.0	3.0	2.9	2.3	2.3	2.2
烟气温度 (°C)	26.8	26.6	27.6	199.2	199.6	199.5
采样体积 (L)	1591	1592	1588	1017	1017	1018
流速 (m/s)	14.8	14.3	14.6	3.1	3.0	3.2
烟气流量 (m³/h)	46886	45302	46253	2190	2121	2261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41445	40071	40818	1238	1197	1278
实测浓度 (mg/m³)	5.5	5.0	5.1	7.1	7.4	7.2
排放浓度 (mg/m³)	/	/	/	7.4	7.7	7.5
排放速率 (kg/h)	0.228	0.200	0.208	8.79×10 ⁻³	8.86×10 ⁻³	9.20×10 ⁻³

表 24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低浓) ※					
------	------------	--	--	--	--	--

检测点位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0)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1)		
大气压 (kpa)	101.7			101.8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21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1	4.0	4.1	4.1	4.0	4.1
含湿量 (%)	2.1	2.0	2.0	3.0	3.1	3.1
烟气温度 (°C)	200.3	200.5	200.6	110.5	112.1	112.0
采样体积 (L)	1017	1018	1018	1245	1239	1239
流速 (m/s)	3.2	3.1	3.2	3.6	3.8	3.7
烟气流量 (m³/h)	2261	2190	2261	2543	2685	2614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278	1238	1278	1759	1847	1799
实测浓度 (mg/m³)	8.0	8.3	8.5	7.9	7.8	7.4
排放浓度 (mg/m³)	8.3	8.5	8.8	8.2	8.0	7.7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1.03×10 ⁻²	1.09×10 ⁻²	1.39×10 ⁻²	1.44×10 ⁻²	1.33×10 ⁻²

表 25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低浓) ※					
检测点位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2)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3)		
大气压 (kpa)	101.8			101.7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21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2	4.1	4.1	4.1	4.0	4.1
含湿量 (%)	3.0	3.1	3.1	3.0	3.1	3.1
烟气温度 (°C)	275.6	276.1	275.9	235.2	235.6	235.8
采样体积 (L)	870	869	869	939	937	937
流速 (m/s)	4.5	4.6	4.8	15.2	15.0	15.0
烟气流量 (m³/h)	3179	3250	3391	10739	10598	10598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537	1568	1637	5600	5516	5514
实测浓度 (mg/m³)	9.1	9.2	9.8	8.7	8.5	8.3
排放浓度 (mg/m³)	9.5	9.5	10.1	9.0	8.8	8.6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1.44×10 ⁻²	1.60×10 ⁻²	4.87×10 ⁻²	4.69×10 ⁻²	4.58×10 ⁻²

表 26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低浓) ※			烟气黑度 (级)
检测点位	1#锅炉废气排口 (DA019)			1#锅炉废气排口 (DA019)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8.5			8.5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含氧量 (%)	5.8	5.7	5.8	
含湿量 (%)	3.1	3.0	3.0	
烟气温度 (°C)	28.2	28.5	28.6	
采样体积 (L)	1584	1584	1583	

流速 (m/s)	9.2	9.3	9.1	
烟气流量 (m ³ /h)	6500	6570	6429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718	5781	5655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9	3.0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8	2.9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1.68×10 ⁻²	1.70×10 ⁻²	

表 27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低浓)※					
检测点位	标箱喷粉废气出口(DA031)			箱式车喷粉废气出口(DA032)		
大气压(kpa)	101.7			101.8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尺寸(m)	0.85			0.8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21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3.0	2.9	2.9	3.0	2.9	2.9
烟气温度(°C)	29.0	29.1	29.2	27.2	27.8	27.6
采样体积(L)	1580	1581	1580	1591	1589	1590
流速(m/s)	9.9	9.8	9.7	6.8	6.9	6.8
烟气流量(m ³ /h)	20214	20009	19805	12299	12480	12299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17738	17571	17386	10868	11017	10864
实测浓度(mg/m ³)	15.2	14.8	14.3	8.9	9.6	9.7
排放速率(kg/h)	0.270	0.260	0.249	9.67×10 ⁻²	0.106	0.105

表 28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低浓)※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出口(DA018)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09)		
大气压(kpa)	101.7			101.8		
排气筒高度(m)	35			18		
管道尺寸(m)	1.6×0.55(矩形)			0.5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21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	/	4.1	4.2	4.1
含湿量(%)	3.0	3.0	2.9	2.3	2.3	2.3
烟气温度(°C)	26.9	26.9	27.2	199.2	199.8	199.5
采样体积(L)	1591	1591	1591	1018	1017	1018
流速(m/s)	14.5	14.4	14.7	3.4	3.6	3.2
烟气流量(m ³ /h)	45936	45619	46570	2402	2543	2261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40591	40311	41151	1359	1437	1278
实测浓度(mg/m ³)	5.1	4.8	4.9	7.9	8.1	6.7
排放浓度(mg/m ³)	/	/	/	8.2	8.4	6.9
排放速率(kg/h)	0.207	0.193	0.202	1.07×10 ⁻²	1.16×10 ⁻²	8.56×10 ⁻³

表 29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低浓)※	
检测点位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0)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1)
大气压(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m)	18	18
管道尺寸(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21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0	4.1	4.0	4.0	4.0	4.1
含湿量 (%)	2.7	2.6	2.6	3.0	3.0	3.1
烟气温度 (°C)	200.3	200.5	200.6	110.9	112.2	112.3
采样体积 (L)	1012	1013	1012	1244	1240	1238
流速 (m/s)	3.2	3.4	3.2	3.6	3.9	3.8
烟气流量 (m³/h)	2261	2402	2261	2543	2755	2685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271	1351	1272	1757	1897	1846
实测浓度 (mg/m³)	7.5	6.6	8.1	8.6	8.7	9.1
排放浓度 (mg/m³)	7.7	6.8	8.3	8.8	9.0	9.4
排放速率 (kg/h)	9.53×10 ⁻³	8.92×10 ⁻³	1.03×10 ⁻²	1.51×10 ⁻²	1.65×10 ⁻²	1.68×10 ⁻²

表 30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低浓）※					
检测点位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DA012）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DA013）		
大气压 (kpa)	101.8			101.7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21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1	4.0	4.1	4.0	4.1	4.1
含湿量 (%)	3.0	3.0	3.1	3.0	3.0	3.1
烟气温度 (°C)	275.6	276.1	275.8	235.2	235.3	235.5
采样体积 (L)	870	870	869	939	938	937
流速 (m/s)	4.5	4.9	4.9	15.2	15.3	15.4
烟气流量 (m³/h)	3179	3462	3462	10739	10809	10880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537	1672	1672	5600	5636	5664
实测浓度 (mg/m³)	9.4	9.6	8.1	8.4	8.3	7.6
排放浓度 (mg/m³)	9.7	9.9	8.4	8.6	8.6	7.9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1.60×10 ⁻²	1.35×10 ⁻²	4.70×10 ⁻²	4.68×10 ⁻²	4.30×10 ⁻²

表 3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点位	1#锅炉废气排口（DA019）			1#锅炉废气排口（DA019）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8.5			8.5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5.6	5.8	5.9	5.6	5.8	5.9
含湿量 (%)	3.0	2.9	2.9	3.0	2.9	2.9
烟气温度 (°C)	27.9	28.0	28.1	27.9	28.0	28.1
流速 (m/s)	8.9	9.2	9.1	8.9	9.2	9.1
烟气流量 (m³/h)	6288	6503	6429	6288	6503	6429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543	5734	5670	5543	5734	5670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3	25	76	72	79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6	29	86	83	92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32	0.142	0.421	0.413	0.448

表 32

表 33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09)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09)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2	4.1	4.2	4.2	4.1	4.2
含湿量 (%)	2.3	2.3	2.2	2.3	2.3	2.2
烟气温度 (°C)	199.2	199.6	199.5	199.2	199.6	199.5
流速 (m/s)	3.1	3.0	3.2	3.1	3.0	3.2
烟气流量 (m ³ /h)	2190	2120	2261	2190	2120	2261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38	1197	1278	1238	1197	1278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4	27	72	68	73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5	28	75	70	76
排放速率 (kg/h)	3.22×10 ⁻²	2.87×10 ⁻²	3.45×10 ⁻²	8.91×10 ⁻²	8.14×10 ⁻²	9.33×10 ⁻²

表 34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0)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0)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1	4.0	4.1	4.1	4.0	4.1
含湿量 (%)	2.1	2.0	2.0	2.1	2.0	2.0
烟气温度 (°C)	200.3	200.5	200.6	200.3	200.5	200.6
流速 (m/s)	3.2	3.1	3.2	3.2	3.1	3.2
烟气流量 (m ³ /h)	2261	2190	2261	2261	2190	2261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78	1238	1278	1278	1238	1278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3	24	69	65	67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4	25	71	67	69
排放速率 (kg/h)	3.20×10 ⁻²	2.85×10 ⁻²	3.07×10 ⁻²	8.82×10 ⁻²	8.05×10 ⁻²	8.56×10 ⁻²

表 35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1)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1)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1	4.0	4.1	4.1	4.0	4.1
含湿量 (%)	3.0	3.1	3.1	3.0	3.1	3.1
烟气温度 (°C)	110.5	112.1	112.0	110.5	112.1	112.0
流速 (m/s)	3.6	3.8	3.7	3.6	3.8	3.7
烟气流量 (m³/h)	2543	2685	2614	2543	2685	2614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759	1847	1799	1759	1847	1799
实测浓度 (mg/m³)	27	24	26	72	67	70
排放浓度 (mg/m³)	28	25	27	74	69	72
排放速率 (kg/h)	4.75×10 ⁻²	4.43×10 ⁻²	4.68×10 ⁻²	0.127	0.124	0.126

表 36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点位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2)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2)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2	4.1	4.1	4.2	4.1	4.1
含湿量 (%)	3.0	3.1	3.1	3.0	3.1	3.1
烟气温度 (°C)	275.6	276.1	275.9	275.6	276.1	275.9
流速 (m/s)	4.5	4.6	4.8	4.5	4.6	4.8
烟气流量 (m³/h)	3179	3250	3391	3179	3250	3391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537	1568	1637	1537	1568	1637
实测浓度 (mg/m³)	27	25	24	76	69	66
排放浓度 (mg/m³)	28	26	25	79	71	68
排放速率 (kg/h)	4.15×10 ⁻²	3.92×10 ⁻²	3.93×10 ⁻²	0.117	0.108	0.108

表 37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点位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3)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3)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1	4.0	4.1	4.1	4.0	4.1
含湿量 (%)	3.0	3.1	3.1	3.0	3.1	3.1
烟气温度 (°C)	235.2	235.6	235.8	235.2	235.6	235.8
流速 (m/s)	15.2	15.0	15.0	15.2	15.0	15.0
烟气流量 (m³/h)	10739	10598	10598	10739	10598	10598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600	5516	5514	5600	5516	5514
实测浓度 (mg/m³)	25	23	24	73	69	72
排放浓度 (mg/m³)	26	24	25	76	71	74
排放速率 (kg/h)	0.140	0.127	0.132	0.409	0.381	0.397

表 38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点位	1#锅炉废气排口（DA019）			1#锅炉废气排口（DA019）		
大气压（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m）	8.5			8.5		
管道尺寸（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5.8	5.7	5.8	5.8	5.7	5.8
含湿量（%）	3.1	3.0	3.0	3.1	3.0	3.0
烟气温度（℃）	28.2	28.5	28.6	28.2	28.5	28.6
流速（m/s）	9.2	9.3	9.1	9.2	9.3	9.1
烟气流量（m ³ /h）	6500	6570	6429	6500	6570	6429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5718	5781	5655	5718	5781	5655
实测浓度（mg/m ³ ）	24	22	23	76	72	75
排放浓度（mg/m ³ ）	28	25	26	88	82	86
排放速率（kg/h）	0.137	0.127	0.130	0.435	0.416	0.424

表 39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点位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09）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09）		
大气压（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m）	18			18		
管道尺寸（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4.1	4.2	4.1	4.1	4.2	4.1
含湿量（%）	2.3	2.3	2.3	2.3	2.3	2.3
烟气温度（℃）	199.2	199.8	199.5	199.2	199.8	199.5
流速（m/s）	3.4	3.6	3.2	3.4	3.6	3.2
烟气流量（m ³ /h）	2402	2543	2261	2402	2543	2261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1359	1437	1278	1359	1437	1278
实测浓度（mg/m ³ ）	25	27	24	69	71	68
排放浓度（mg/m ³ ）	26	28	25	71	74	70
排放速率（kg/h）	3.40×10 ⁻²	3.88×10 ⁻²	3.07×10 ⁻²	9.38×10 ⁻²	0.102	8.69×10 ⁻²

表 40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点位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0）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0）		
大气压（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m）	18			18		
管道尺寸（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4.0	4.1	4.0	4.0	4.1	4.0
含湿量（%）	2.7	2.6	2.6	2.7	2.6	2.6
烟气温度（℃）	200.3	200.5	200.6	200.3	200.5	200.6

流速 (m/s)	3.2	3.4	3.2	3.2	3.4	3.2
烟气流量 (m ³ /h)	2261	2402	2261	2261	2402	2261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71	1351	1272	1271	1351	1272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6	24	66	70	68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7	25	68	72	70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²	3.51×10 ⁻²	3.05×10 ⁻²	8.39×10 ⁻²	9.46×10 ⁻²	8.65×10 ⁻²

表 4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点位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1)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1)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0	4.0	4.1	4.0	4.0	4.1
含湿量 (%)	3.0	3.0	3.1	3.0	3.0	3.1
烟气温度 (°C)	110.9	112.2	112.3	110.9	112.2	112.3
流速 (m/s)	3.6	3.9	3.8	3.6	3.9	3.8
烟气流量 (m ³ /h)	2543	2755	2685	2543	2755	268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757	1897	1846	1757	1897	1846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3	26	68	66	75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4	27	70	68	78
排放速率 (kg/h)	4.22×10 ⁻²	4.36×10 ⁻²	4.80×10 ⁻²	0.119	0.125	0.138

表 4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点位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2)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2)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1	4.0	4.1	4.1	4.0	4.1
含湿量 (%)	3.0	3.0	3.1	3.0	3.0	3.1
烟气温度 (°C)	275.6	276.1	275.8	275.6	276.1	275.8
流速 (m/s)	4.5	4.9	4.9	4.5	4.9	4.9
烟气流量 (m ³ /h)	3179	3462	3462	3179	3462	346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537	1672	1672	1537	1672	1672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2	24	68	63	65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3	25	70	65	67
排放速率 (kg/h)	3.84×10 ⁻²	3.68×10 ⁻²	4.01×10 ⁻²	0.105	0.105	0.109

表 43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点位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3)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3)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0	4.1	4.1	4.0	4.1	4.1
含湿量 (%)	3.0	3.0	3.1	3.0	3.0	3.1
烟气温度 (°C)	235.2	235.3	235.5	235.2	235.3	235.5
流速 (m/s)	15.2	15.3	15.4	15.2	15.3	15.4
烟气流量 (m³/h)	10739	10809	10880	10739	10809	10880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600	5636	5664	5600	5636	5664
实测浓度 (mg/m³)	24	25	26	70	71	74
排放浓度 (mg/m³)	25	26	27	72	74	77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41	0.147	0.392	0.400	0.419

表 44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出口 (DA018)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09)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排气筒高度 (m)	35			18		
管道尺寸 (m)	1.6×0.55 (矩形)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3.0	3.0	2.9	2.3	2.3	2.2
烟气温度 (°C)	26.8	26.6	27.6	199.2	199.6	199.5
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4.8	14.3	14.6	3.1	3.0	3.2
烟气流量 (m³/h)	46886	45302	46253	2190	2121	2261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41445	40071	40818	1238	1197	1278
实测浓度 (mg/m³)	0.16	0.15	0.16	0.27	0.27	0.26
排放速率 (kg/h)	6.63×10 ⁻³	6.01×10 ⁻³	6.53×10 ⁻³	3.34×10 ⁻⁴	3.23×10 ⁻⁴	3.32×10 ⁻⁴

表 45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0)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1)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直径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1	2.0	2.0	3.0	3.1	3.1
烟气温度 (°C)	200.3	200.5	200.6	110.5	112.1	112.0
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3.2	3.1	3.2	3.6	3.8	3.7
烟气流量 (m³/h)	2261	2191	2281	2543	2688	2614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274	1235	1292	1752	1841	1792
实测浓度 (mg/m³)	0.27	0.28	0.29	0.40	0.40	0.41
排放速率 (kg/h)	3.44×10 ⁻⁴	3.46×10 ⁻⁴	3.75×10 ⁻⁴	7.01×10 ⁻⁴	7.36×10 ⁻⁴	7.35×10 ⁻⁴

表 46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DA012）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DA013）		
大气压（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m）	18			18		
管道尺寸（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3.0	3.1	3.1	3.0	3.1	3.1
烟气温度（℃）	275.6	276.1	275.9	235.2	235.6	235.8
采样体积（L）	1	1	1	1	1	1
流速（m/s）	4.5	4.6	4.8	15.2	15.0	15.0
烟气流量（m ³ /h）	3179	3250	3391	10739	10598	10598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1537	1568	1637	5600	5516	5514
实测浓度（mg/m ³ ）	0.46	0.39	0.42	0.98	0.93	0.83
排放速率（kg/h）	7.07×10 ⁻⁴	6.12×10 ⁻⁴	6.88×10 ⁻⁴	5.49×10 ⁻³	5.13×10 ⁻³	4.58×10 ⁻³

表 47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出口（DA018）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09）		
大气压（kpa）	101.7			101.8		
排气筒高度（m）	35			18		
管道尺寸（m）	1.6×0.55（矩形）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3.0	3.0	2.9	2.3	2.3	2.3
烟气温度（℃）	26.9	26.9	27.2	199.2	199.8	199.5
采样体积（L）	1	1	1	1	1	1
流速（m/s）	14.5	14.4	14.7	3.4	3.6	3.2
烟气流量（m ³ /h）	45936	45619	46570	2402	2543	2261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40591	40311	41152	1359	1437	1278
实测浓度（mg/m ³ ）	0.16	0.15	0.16	0.28	0.26	0.26
排放速率（kg/h）	6.49×10 ⁻³	6.05×10 ⁻³	6.58×10 ⁻³	3.81×10 ⁻⁴	3.74×10 ⁻⁴	3.32×10 ⁻⁴

表 48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0）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1）		
大气压（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m）	18			18		
管道尺寸（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2.7	2.6	2.6	3.0	3.0	3.1
烟气温度（℃）	200.3	200.5	200.6	110.9	112.2	112.3
采样体积（L）	1	1	1	1	1	1
流速（m/s）	3.2	3.4	3.2	3.6	3.9	3.8
烟气流量（m ³ /h）	2261	2402	2261	2543	2755	2685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1271	1351	1272	1757	1897	1846

实测浓度 (mg/m ³)	0.29	0.28	0.29	0.40	0.48	0.48
排放速率 (kg/h)	3.69×10 ⁻⁴	3.78×10 ⁻⁴	3.69×10 ⁻⁴	7.03×10 ⁻⁴	9.11×10 ⁻⁴	8.86×10 ⁻⁴

表 49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2)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3)		
检测点位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2)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3)		
大气压 (kpa)	101.8			101.7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3.0	3.0	3.1	3.0	3.0	3.1
烟气温度 (°C)	275.6	276.1	275.8	235.2	235.3	235.5
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4.5	4.9	4.9	15.2	15.3	15.4
烟气流量 (m ³ /h)	3179	3462	3462	10739	10809	1088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537	1672	1672	5600	5636	5664
实测浓度 (mg/m ³)	0.49	0.46	0.48	0.98	0.90	0.95
排放速率 (kg/h)	7.53×10 ⁻⁴	7.69×10 ⁻⁴	8.03×10 ⁻⁴	5.49×10 ⁻³	5.07×10 ⁻³	5.38×10 ⁻³

表 50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甲苯					
	喷漆废气出口 (DA018)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09)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出口 (DA018)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09)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排气筒高度 (m)	35			18		
管道尺寸 (m)	1.6×0.55 (矩形)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3.0	3.0	2.9	2.3	2.3	2.2
烟气温度 (°C)	26.8	26.6	27.6	199.2	199.6	199.5
采样体积 (L)	5	5	5	5	5	5
流速 (m/s)	14.8	14.3	14.6	3.1	3.0	3.2
烟气流量 (m ³ /h)	46886	45302	46253	2190	2121	2261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1445	40071	40818	1238	1197	1278
实测浓度 (mg/m ³)	8.34×10 ⁻²	8.86×10 ⁻²	8.05×10 ⁻²	0.122	0.120	0.117
排放速率 (kg/h)	3.46×10 ⁻³	3.55×10 ⁻³	3.29×10 ⁻³	1.51×10 ⁻⁴	1.44×10 ⁻⁴	1.50×10 ⁻⁴

表 5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甲苯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0)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1)		
检测点位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0)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1)		
大气压 (kpa)	101.7			101.8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1	2.0	2.0	3.0	3.1	3.1
烟气温度 (°C)	200.3	200.5	200.6	110.5	112.1	112.0
采样体积 (L)	5	5	5	5	5	5

流速 (m/s)	3.2	3.1	3.2	3.6	3.8	3.7
烟气流量 (m ³ /h)	2261	2190	2261	2543	2685	2614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78	1238	1278	1759	1847	1799
实测浓度 (mg/m ³)	0.137	0.125	0.111	0.111	0.115	0.116
排放速率 (kg/h)	1.75×10 ⁻⁴	1.55×10 ⁻⁴	1.42×10 ⁻⁴	1.95×10 ⁻⁴	2.12×10 ⁻⁴	2.09×10 ⁻⁴

表 5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甲苯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出口 (DA018)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09)		
大气压 (kpa)	101.7			101.8		
排气筒高度 (m)	35			18		
管道尺寸 (m)	1.6×0.55 (矩形)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3.0	3.0	2.9	2.3	2.3	2.3
烟气温度 (°C)	26.9	26.9	27.2	199.2	199.8	199.5
采样体积 (L)	5	5	5	5	5	5
流速 (m/s)	14.5	14.4	14.7	3.4	3.6	3.2
烟气流量 (m ³ /h)	45936	45619	46570	2402	2543	2261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0591	40311	41152	1359	1437	1278
实测浓度 (mg/m ³)	7.88×10 ⁻²	9.18×10 ⁻²	8.37×10 ⁻²	0.120	0.111	0.122
排放速率 (kg/h)	3.20×10 ⁻³	3.70×10 ⁻³	3.44×10 ⁻³	1.63×10 ⁻⁴	1.60×10 ⁻⁴	1.56×10 ⁻⁴

表 53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甲苯					
检测点位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0)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1)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7	2.6	2.6	3.0	3.0	3.1
烟气温度 (°C)	200.3	200.5	200.6	110.9	112.2	112.3
采样体积 (L)	5	5	5	5	5	5
流速 (m/s)	3.2	3.4	3.2	3.6	3.9	3.8
烟气流量 (m ³ /h)	2261	2402	2261	2543	2755	268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71	1351	1272	1757	1897	1846
实测浓度 (mg/m ³)	0.119	0.137	0.101	0.106	0.116	0.103
排放速率 (kg/h)	1.51×10 ⁻⁴	1.85×10 ⁻⁴	1.28×10 ⁻⁴	1.86×10 ⁻⁴	2.20×10 ⁻⁴	1.90×10 ⁻⁴

表 54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完成日期	2021-12-16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1	G2	G3	G4
2021-12-13	09:00-10:00	0.177	0.248	0.372	0.284
	10:10-11:10	0.195	0.266	0.355	0.266
	11:20-12:20	0.195	0.284	0.355	0.284
2021-12-14	09:00-10:00	0.195	0.284	0.390	0.266
	10:10-11:10	0.195	0.284	0.355	0.284
	11:20-12:20	0.177	0.248	0.372	0.301

表 55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完成日期	2021-12-1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1	G2	G3	G4	G5	G6
2021-12-13	09:00	0.22	0.29	0.30	0.28	0.31	0.31
	10:10	0.21	0.28	0.30	0.29	0.31	0.33
	11:20	0.22	0.29	0.26	0.28	0.30	0.34
2021-12-14	09:00	0.23	0.29	0.30	0.29	0.31	0.35
	10:10	0.21	0.30	0.30	0.29	0.31	0.34
	11:20	0.22	0.28	0.30	0.29	0.30	0.34

表 56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二甲苯 (mg/m ³)	完成日期	2021-12-1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1	G2	G3	G4
2021-12-13	09:00-10:00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0:10-11:10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1:20-12:20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1-12-14	09:00-10:00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0:10-11:10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1:20-12:20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表 5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完成日期	2021-12-16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7		G8	
2021-12-13	00:00-次日 00:00	0.103		0.113	
2021-12-14	00:00-次日 00:00	0.108		0.118	

表 5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完成日期	2021-12-1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7		G8	
2021-12-13	02:00	0.20		0.22	
	08:00	0.21		0.22	
	14:00	0.21		0.21	
	20:00	0.30		0.34	
2021-12-14	02:00	0.22		0.21	
	08:00	0.22		0.21	
	14:00	0.21		0.21	
	20:00	0.30		0.34	

表 5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二甲苯 (mg/m ³)	完成日期	2021-12-1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7		G8	
2021-12-13	02:00-03:00	<5×10 ⁻⁴		<5×10 ⁻⁴	
	08:00-10:00	<5×10 ⁻⁴		<5×10 ⁻⁴	
	14:00-15:00	<5×10 ⁻⁴		<5×10 ⁻⁴	
	20:00-21:00	<5×10 ⁻⁴		<5×10 ⁻⁴	
2021-12-14	02:00-03:00	<5×10 ⁻⁴		<5×10 ⁻⁴	
	08:00-10:00	<5×10 ⁻⁴		<5×10 ⁻⁴	
	14:00-15:00	<5×10 ⁻⁴		<5×10 ⁻⁴	
	20:00-21:00	<5×10 ⁻⁴		<5×10 ⁻⁴	

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口浓度监测值达到同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南河。

表 60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2-13				完成日期	2021-12-18			
样品名称	废水 (mg/L)				样品性状	微浑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09:16	10:21	11:18	12:30	09:19	10:28	11:21	12:39	
pH (无量纲)	6.98	6.92	7.03	7.06	6.99	6.95	7.05	7.02	
化学需氧量	232	268	258	263	14	15	13	14	
氨氮	23.0	23.5	24.1	24.6	2.73	2.90	2.93	3.00	
悬浮物	163	169	175	182	71	68	75	78	
氟化物	18.4	18.9	19.1	19.6	2.15	2.19	2.24	2.28	
动植物油	50.0	49.8	52.6	54.4	5.85	6.05	5.84	6.44	
石油类	16.2	15.1	15.9	15.8	8.31	8.04	7.94	7.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2	75.7	84.8	78.8	6.8	7.4	6.7	7.2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2-14				完成日期	2021-12-19			
样品名称	废水 (mg/L)				样品性状	微浑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09:12	10:23	11:16	12:30	09:18	10:29	11:19	12:38	
pH (无量纲)	6.99	6.96	7.02	7.06	6.97	6.98	7.06	7.02	
化学需氧量	245	234	261	237	16	19	15	17	
氨氮	22.8	23.8	23.9	25.0	2.86	2.91	2.95	3.03	
悬浮物	171	176	172	177	73	75	79	80	
氟化物	17.3	17.5	18.1	18.6	2.11	2.17	2.19	2.25	
动植物油	45.5	52.2	53.4	51.8	6.52	6.54	5.94	6.44	
石油类	14.5	16.1	16.2	15.9	7.76	7.85	7.58	8.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7	76.6	80.0	78.9	6.4	7.4	5.6	6.4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环境保护目标一侧符合2类区标准(N5、N6)。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00	52.6
N2	厂界噪声		09:15	50.8
N3	厂界噪声		09:30	51.9
N4	厂界噪声		09:45	50.6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10	43.6
N2	厂界噪声		22:25	42.1
N3	厂界噪声		22:40	43.0
N4	厂界噪声		22:55	40.9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晴	西	昼间	1.6	2021-12-13
			夜间	1.5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00	51.7	
N2	厂界噪声		09:15	50.9	
N3	厂界噪声		09:30	51.2	
N4	厂界噪声		09:45	50.8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10	43.8	
N2	厂界噪声		22:25	43.0	
N3	厂界噪声		22:40	42.9	
N4	厂界噪声		22:55	40.5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晴	西	昼间	1.6	2021-12-14
			夜间	1.5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N5	环境噪声	昼间	10:00	46.2	
N6	环境噪声		10:15	48.0	
N5	环境噪声	夜间	23:10	39.8	
N6	环境噪声		23:25	40.2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晴	西	昼间	1.6	2021-12-13
			夜间	1.5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N5	环境噪声	昼间	10:00	45.2	
N6	环境噪声		10:15	46.1	
N5	环境噪声	夜间	23:10	38.9	
N6	环境噪声		23:25	40.1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晴	西	昼间	1.6	2021-12-14
			夜间	1.5	

固废：本次技改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地面沉降的粉尘、粉末包装材料、废滤芯。其中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地面沉降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粉末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滤芯由原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其中漆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集中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表 66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	86 工业垃圾	1.8t/a	集中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82.94t/a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
	地面沉降的粉尘		4.51t/a	集中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粉末包装材料		4.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滤芯		0.208t/次	

表 67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漆桶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	0.52	调漆	固态	/	油漆	一日	T	集中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2	废稀释剂桶			0.092	调漆	固态	/	油漆			
3	废漆渣		900-252-12	0.764	喷漆	固态	/	油漆		T, I	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5.976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一个季度	T/In	

污染物总量核算：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9、010、011、012、013、018、019、031、032 排放的颗粒物速率均值分别为：0.0096kg/h、0.01kg/h、0.015kg/h、0.015kg/h、0.046kg/h、0.206kg/h、0.0161kg/h、0.251kg/h、0.1kg/h，年运行时间 4000h，以颗粒物的数据均值核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Da019 为 1#锅炉排气筒，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纳入总量计算)：2.61t/a。

二氧化硫：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9、010、011、012、013、019 排放的二氧化硫速率均值分别为：0.0332kg/h、0.031kg/h、0.0454kg/h、0.0392kg/h、0.1368kg/h、0.1307kg/h，年运行时间 4000h，以二氧化硫的数据均值核算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Da019 为 1#锅炉排气筒，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纳入总量计算)：1.14t/a。

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9、010、011、012、013、019 排放的氮氧化物速率均值分别为：0.091kg/h、0.0866kg/h、0.1265kg/h、0.1087kg/h、0.3997kg/h、0.4262kg/h，年运行时间 4000h，以氮氧化物的数据均值核算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Da019 为 1#锅炉排气筒，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纳入总量计算)：

3.25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9、010、011、012、013、018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速率均值分别为：0.00035kg/h、0.00036kg/h、0.00078kg/h、0.00072kg/h、0.00519kg/h、0.00638kg/h 年运行时间 4000h，以非甲烷总烃的数据均值核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55t/a。

二甲苯：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9、010、011、018 排放的二甲苯速率均值分别为：0.000154kg/h、0.000156kg/h、0.000202kg/h、0.00344kg/h，年运行时间 4000h，以二甲苯的数据均值核算二甲苯的排放量为：0.016t/a。

项目 VOC 的排放量为：0.071t/a。

计算得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 排放量分别为 2.61t/a、1.14t/a、3.25t/a、0.071t/a。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 VOC 的排放量比技改前减少，颗粒物排放量比技改前增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原有厂房内投资建设《粉末喷涂工艺改造项目》,本次技术改造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实现喷涂原料由油漆向粉末的转换,同时对工艺设备进行调整,以保证粉末喷涂的实施。技改完成后标箱面漆线采用喷粉+喷漆双工艺共线,主体颜色采用喷粉工艺,少部分颜色采用油漆喷涂工艺;厢式车面漆线采用喷粉工艺。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已于2020年9月3日经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124-36-03-033981)。同年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粉末喷涂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6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4001号文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建设完成。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项目建设实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保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良好。

3、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经现场勘查,厂区设置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和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

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为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满足要求,公司明确了相应职责及分工,各环保设施均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基本到位。

4、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监测的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喷粉产生的粉尘、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废气符合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 号）中的有关规定。

(三)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符合同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同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南河。

(四)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2类区标准

(五)固体废物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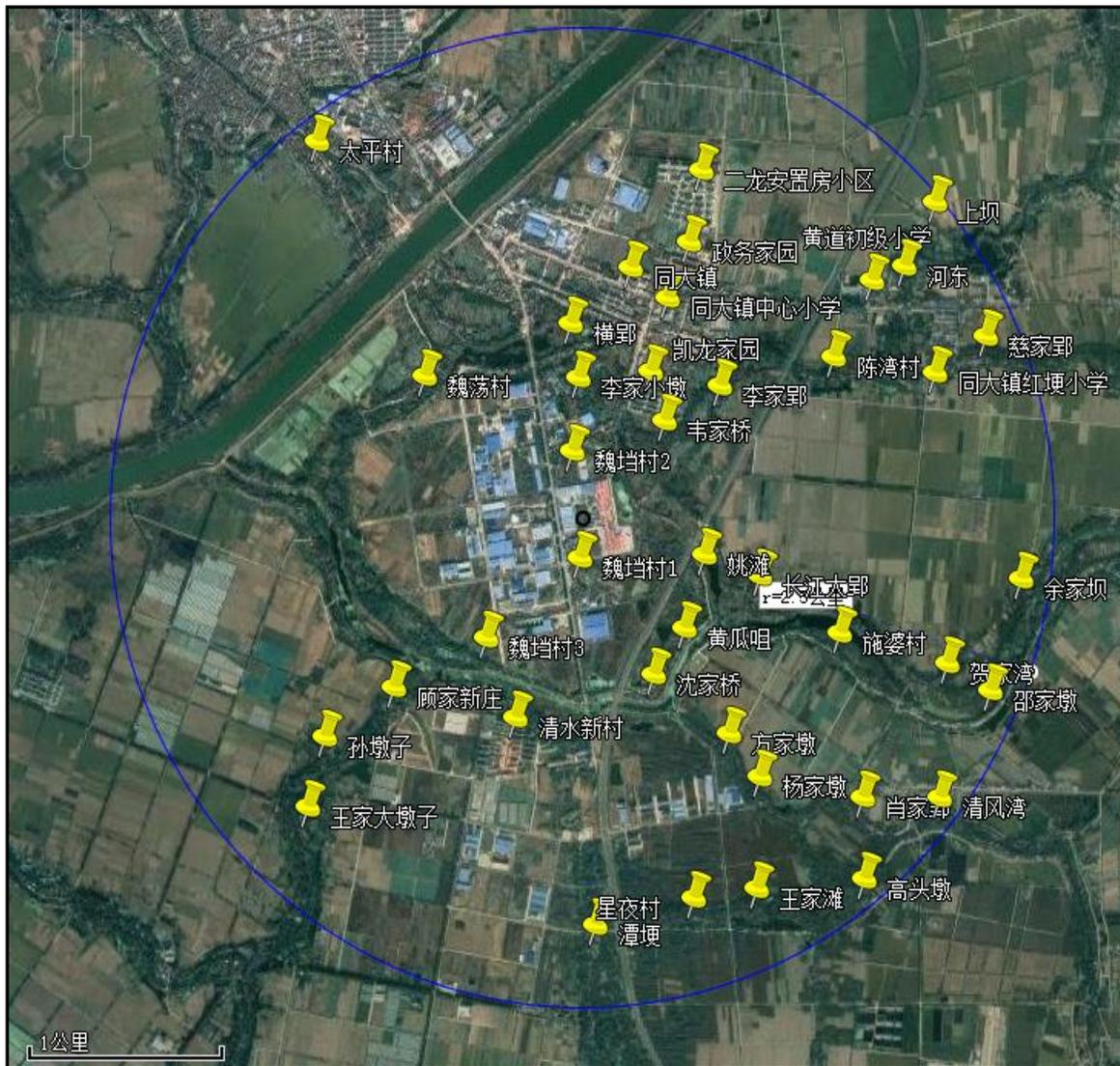
固体废弃物已按规范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落实了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制度；可利用的固废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综合结论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粉末喷涂工艺改造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环境的管理要求,在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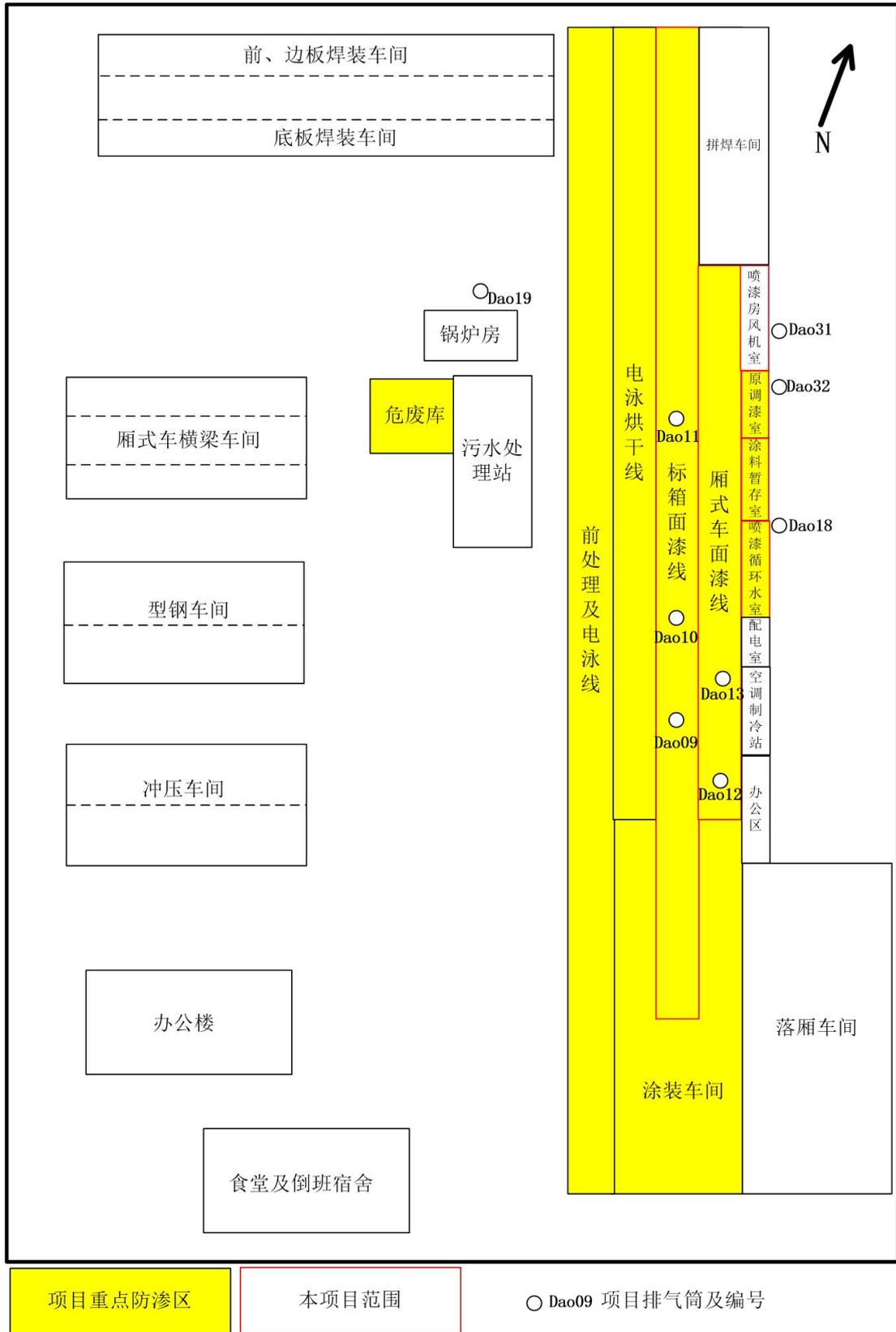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姚滩（距厂区、涂装车间：412m）长江大郢（距厂区、涂装车间：736m）黄瓜咀（距厂区、涂装车间：576m）
 施婆村（距厂区、涂装车间：1219m）方家墩（距厂区、涂装车间：1170m）杨家墩（距厂区、涂装车间：1450m）肖家郢
 （距厂区、涂装车间：1862m）贺家湾（距厂区、涂装车间：1834m）余家坝（距厂区、涂装车间：2111m）邵家墩（距厂
 区、涂装车间：2101m）清风湾（距厂区、涂装车间：2156m）高头墩（距厂区、涂装车间：2196m）王家滩（距厂区、涂
 装车间：1170m）沈家桥（距厂区、涂装车间：756m）魏垱村1（距厂区：10m、距涂装车间：193m）星夜村（距厂区、涂
 装车间：1920m）魏垱村3（距厂区：688m、距涂装车间：830m）清水新村（距厂区：890m、距涂装车间：1000m）顾家新庄
 （距厂区：1000m、距涂装车间：1200m）孙墩子（距厂区：1660m、距涂装车间：1810m）王家大墩子（距厂区：1967m、
 距涂装车间：2140m）潭埂（距厂区：1980m、距涂装车间：2010m）魏荡村（距厂区：800m、距涂装车间：1023m）太平
 村（距厂区：2090m、距涂装车间：2215m）魏垱村2（距厂
 区：10m、距涂装车间：150m）李家小墩（距厂区、涂装车
 间：340m）横郢（距厂区、涂装车间：700m）同大镇镇区（距
 厂区、涂装车间：975m）韦家桥（距厂区、涂装车间：320m）
 凯龙家园（距厂区、涂装车间：365m）李家郢（距厂区、涂
 装车间：660m）陈湾村（距厂区、涂装车间：1260m）同大
 镇中心小学（距厂区、涂装车间：857m）政务家园（距厂区、
 涂装车间：1150m）同大镇红埂小学（距厂区、涂装车间：
 1745m）黄道初级小学（距厂区、涂装车间：1630m）河东（距
 厂区、涂装车间：1810m）慈家郢（距厂区、涂装车间：2054m）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1

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粉末喷涂工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124-36-03-033981		
项目法人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41536678261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庐江县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汽车	国标行业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同大镇魏荡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不新增用地,购置机械设备7台(套)。喷粉系统2套。红外辐射系统2套、往复机系统2套、废气风机、风管、过滤装置1套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216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05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16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备注	优化设备和工艺,禁止使用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设备或技术,涉及环保、安全生产、节能、规划等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后,方可组织实施。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153667826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亿贰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3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陶志浩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魏荡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车厢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建审〔2014〕115号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报来的《车厢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要求我局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庐江县同大镇合铜公路东侧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涂装联合厂房（含涂装、拼焊、落厢、检测返修）及配套动力、生活设施，将现有涂装车间改造为底板、边板焊装车间，其他附件车间、污水处理、供热锅炉均依托现有工程。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 万台套轻卡标准箱和 1 万台套厢式车厢的生产能力。工程计划总投资 15414 万元，预计新增环保投资约 1482.6 万元。

该项目已经合肥市经信委备案（合经信投资【2013】375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采用硅烷化处理替代磷化工艺，避免了重金属污染，厂区内现有工程环评、竣工验收手续齐全。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车厢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平面布局、生产规模、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

二、为减缓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要求必须做到：

1.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内排水系统，做好新建工程与污水处理站管网衔接工作，确保各类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生产废水包括脱脂工序、薄膜工序（即硅烷处理工序）、电泳工序、喷漆、打磨和淋雨试验产生的废液、废水等。要求对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脱脂废液经油水分离装置预处理、喷漆废液及电泳废液经超滤池后再与其他各类生产废水、生活办公污水汇合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一套 60 吨/天的中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站部分出水经该中水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保洁等。

喷漆废液、电泳废液、脱脂废液等周期性排放高浓废水须经预处理后，再定量加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按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2. 本项目废气源为喷漆废气，调漆、流平废气，烘干室有机废气、锅炉烟气、焊接烟尘、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等。要求加强对各类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喷漆、调漆、流平、烘干工序应尽量密闭，并采取合理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

其中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漆雾净化系统处理后，由一根 3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调漆间、流平室废气抽排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室废气经四元体热风炉直接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电泳烘干室、边板烘干室、车厢烘干室须分别设置 4 套、4 套、2 套废气燃烧装置，并配套设置 4 根、4 根、2 根排气筒）；焊接烟尘由净化装置过滤后集中排放；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尾气经 18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10 台烘干炉共设置 10 根排气筒）；对现有锅炉烟气处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采取陶瓷多管旋风除尘+钠钙双碱湿法脱硫处理，处理后的锅炉烟气由一根 3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两台锅炉共用一根排气筒）。

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提高废气的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无组

织排放量，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涂装车间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须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并应积极协调当地政府按照承诺意见对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住宅进行搬迁，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住宅未搬迁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3.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按规范设置一座足够容量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用于全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漆渣、废活性炭等各类危废须及时交送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余固废尽量回收利用。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新增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5. 结合本次技术改造情况，根据环评文件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防范措施。

6.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涂装生产车间地面、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应重点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同时加强生产管理，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避免发生泄漏事故。。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四、待项目区域具备天然气供应条件，建设单位须按照承诺淘汰现有燃煤锅炉，使用清洁能源。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报项目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请庐江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察和试生产审查工作。

六、环评标准按照庐江县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函。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庐环验〔2017〕1号

关于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车厢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车厢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现结合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和验收组意见，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报验项目位于合肥庐江县同大镇合铜公路东侧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环评批准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涂装联合厂房（含涂装、拼焊、落厢、检测返修）及配套动力、生活设施，将现有涂装车间改造为底板、边板焊装车间；其他附件车间、污水处理、供热锅炉均依托现有工程。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 万台套轻卡标准箱和 1 万台套厢式车

厢的生产能力。工程计划总投资 15414 万元，预计新增环保投资约 1482.6 万元。

实际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建设完毕，工程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约 1600 万元。

二、报验项目前期环评审批手续完善，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环评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市环保局批复（环建审【2014】115号）。现根据合肥市环保局合环【2015】88号文下发的《合肥市县（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目录（2015年本）》规定，由庐江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验收。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以及批复意见的各项要求：

1、废水排放：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各个生产工序废水、保洁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各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进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为 480 吨/日），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中喷漆循环水、电泳倒槽残液、脱脂废液等周期性排放高浓废水分别收集、分批次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环评文件及批复 60 吨 / 天的中水回用系统未建。

2、废气排放：项目生产废气主要包括喷漆、调漆、流平废气、烘干室有机废气、锅炉烟气、焊接烟尘、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等。

其中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漆雾净化系统处理后，由一根3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间、流平室废气抽排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室废气经四元体热风炉直接燃烧装置处理后与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尾气共用1根15米以上排气筒集中排放（电泳烘干室和边板烘干室分别设置4套废气燃烧装置，配套设置4根排气筒；车厢烘干室设2套废气燃烧装置，配套设置2根排气筒）；总装车间下线处采用1根15米排气筒排放（地抽式尾气收集系统，将尾气引至车间外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收集净化装置+车间通风后外排；3台天然气锅炉分别设置3根不低于8米的排气筒。

3、噪声排放：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电焊机、冲床、剪板机、风机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厂区产噪设备、设施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溶剂、废矿物油等。一般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已按环保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进行收集存放，定期送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进行妥善处置；污水处理站干污泥由永奥环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冲压下角料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

5、落实了其它污染防治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庐江县环保局备案（备案文号：3401242016016L）；在线监测系统已通过市环境信息中心验收；涂装车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卫生防护距离内7户居民已拆迁，目前未新建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三、庐江县环境监测站于2016年1月25-27日对该公司报验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根据县监测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庐环监验字[2016]46号），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外排废水中PH、COD、SS、氨氮、氟化物、石油类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符合同大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外排废气中二甲苯、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等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锅炉尾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所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你公司车厢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

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五、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生产废水跑冒滴漏。

2、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长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自觉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

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对危废收集、贮存场所的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抄送：安徽庐江经济开发区，县环境监察大队。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粉末喷涂 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1）4001号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你公司《粉末喷涂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查，结合技术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庐江县同大镇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总投资 2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标箱及厢式车面漆线进行工艺改造，①标箱面漆线由原来的喷漆工艺改造为喷粉+喷漆，主体颜色采用喷粉工艺，少部分颜色采用油漆工艺，停用清漆喷漆室，烘干炉增加燃气红外辐射装置；②厢式车面漆线由原来的喷漆改造为喷粉，喷漆室改为喷粉区，设置喷粉室及喷粉系统，烘干炉增加燃气红外辐射装置。新增相关环保设施，其余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技改后产品种类及产量不变。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该项目经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码 2020-340124-36-03-03398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作为你单位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做好如下工作：

(一) 加强水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技改工程无工业废水产生，原工业废水量减少，生活污水水量及去向不变。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技改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粉粉尘、喷漆废气（含调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含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①喷粉粉尘：设置密闭喷粉房。标箱喷粉粉尘、厢式车喷粉粉尘分别经负压收集+旋风除尘+滤芯过滤装置+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②设置密闭喷漆房，调漆设置在喷漆房内。喷漆废气采取水旋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3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③流平废气采取抽风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3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与喷漆废气共用一套设施及1根排气筒）。④烘干废气：标箱烘干废气采取四元体燃烧装置+1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3套设施、3根排气筒）；厢式车烘干废气采取四元体燃烧装置+1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套设施、2根排气筒）。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限值要求、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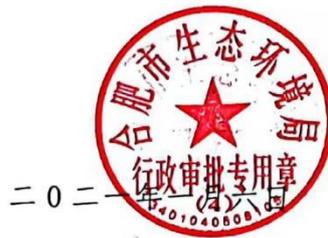
(三)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按规范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制度；可利用的固废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结合环评文件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建成后，执行现有项目环境保护距离。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高新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241536678261
法定代表人	宋华	联系电话	055187901150
联系人	姚兴明	联系电话	05518790115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魏荡村		
预案名称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定制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姚兴明	报送时间	2022 年 04 月 1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1242022016L		
报送单位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耿胡强	经办人	许效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公司更名通知函

致：尊敬的客户及相关合作伙伴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名称从2021年9月2日变更登记为“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原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由变更后新名称公司承接。公司更名后，届时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承诺保持不变。自2021年9月14日起，公司发票、账号、税号将全部使用“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衷心感谢您一贯的支持和关怀。

变更前公司信息：

名称：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税号：91340124153667826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魏荡村
电话：0551-87902662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76710188000112289

变更后公司信息：

名称：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税号：91340124153667826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魏荡村
电话：0551-87902662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76710188000112289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401241536678261001V

单位名称：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魏荡村

行业类别：汽车车身、挂车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魏荡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153667826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宋华

技术负责人：姚兴明

固定电话：0551-87901150 移动电话：15256236918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1 月 14 日



附件 9

证 明

庐江县城乡测绘院 2015 年 5 月 6 日绘制的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涂装车间周边距离图中标注的现场 100 米范围内住宅系原魏荡村第一村民组潘守华户。该户已拆迁安置完毕，目前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涂装车间周边 100 米内无居民住宅。

特此证明。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双签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合同

书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甲方：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 1：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SW 202101 1118

乙方 2：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SW 202101 第 0467 号

建档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

乙方1：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乙方2：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乙方2为乙方1的全资子公司，本合同中的乙方均包括乙方1和乙方2，特别注明的除外。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申请（乙方1和乙方2均需要备案），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



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矿物油	1	900-218-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胶筒	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邻苯二甲酸二乙基己脂	
3	废活性炭	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苯、甲苯、二甲苯	
4	过滤棉	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油漆	
5	漆渣	30	900-252-12	袋装封口	固态	苯、甲苯、二甲苯	
6	在线监测废液	0.2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详见清单	
7	废试剂瓶	0.5	900-047-49	箱装封口	固态	详见清单	
8	污泥	100	900-210-08	袋装封口	固态	聚合氯化铝	



9	废乳化液	1	900-006-09	桶装封口	液态	乳化液
10	滤芯	3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苯、甲苯、二甲苯
11	漆桶	10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苯、甲苯、二甲苯
12	含漆物	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苯、甲苯、二甲苯
13	废油漆	1	900-252-12	桶装封口	液态	苯、甲苯、二甲苯
合计		155.7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 10 吨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



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单位员工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签字确认，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向乙方 / 支付履约保证金 /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 。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3)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向乙方 / 支付处理费，乙方 / 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处理费支付对象以发票为准）。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未达到本合同所载废物量的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安徽浩悦环境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公里。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如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偿或者被处罚），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等额赔偿。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1536678261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魏荡村 0551-87902662

开户行和账户：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76710188000112289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姚兴明 0551-87901150

2) 乙方1：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0551-62697260

乙方2：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王兵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 1 持 贰 份，乙方 2 持 贰 份，甲方报送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甲方(盖章):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1(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 340124015684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乙方2(盖章):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帐号: 79490188000131918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签约时间: 2021年 11月 2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Bo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207BP06602H

委托单位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魏荡村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噪声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
繁华大道与万佛山路口工投立
恒工业广场（二期）A-16 栋西二层

电话：0551-68660046 18119876399

邮政编码：2312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0211207BP06602H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魏荡村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4日

二、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低浓)※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FA1004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5190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5190	3.0×10 ⁻³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 EM-3088(3.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 EM-3088(3.0)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1 级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FA2004B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5190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5190	5×10 ⁻⁴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FA2004B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5190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5190	5×10 ⁻⁴ mg/m ³

续上表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010M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101-1A、分析天平 FA2004B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 滴定管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TP907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 准器 AWA6021A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 准器 AWA6021A	/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吕艳霞	审核: 舒文海	授权签字人: 张中平	日期: 2021.12.22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低浓)※			烟气黑度(级)
检测点位	1#锅炉废气排口(DA019)			1#锅炉废气排口(DA019)
大气压(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m)	8.5			8.5
管道尺寸(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含氧量(%)	5.6	5.8	5.9	
含湿量(%)	3.0	2.9	2.9	
烟气温度(°C)	27.9	28.0	28.1	
采样体积(L)	1587	1582	1587	
流速(m/s)	8.9	9.2	9.1	
烟气流量(m³/h)	6288	6503	6429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5543	5734	5670	
实测浓度(mg/m³)	2.5	3.1	2.8	
排放浓度(mg/m³)	2.8	3.6	3.2	
排放速率(kg/h)	1.39×10 ⁻²	1.78×10 ⁻²	1.59×10 ⁻²	

续表 3-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低浓)※					
检测点位	标箱喷粉废气出口(DA031)			箱式车喷粉废气出口(DA032)		
大气压(kpa)	101.7			101.8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尺寸(m)	0.85			0.8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21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3.0	2.9	2.9	3.0	2.9	2.9
烟气温度(°C)	28.9	29.0	29.1	27.2	27.5	27.6
采样体积(L)	1580	1581	1581	1591	1591	1590
流速(m/s)	9.8	9.9	9.7	6.8	6.9	6.8
烟气流量(m³/h)	20009	20214	19805	12299	12480	12299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17564	17756	17391	10868	11028	10864
实测浓度(mg/m³)	13.2	14.5	13.7	9.3	8.6	8.9
排放速率(kg/h)	0.232	0.257	0.238	0.101	9.48×10 ⁻²	9.67×10 ⁻²

续表 3-3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低浓)※					
	喷漆废气出口(DA018)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09)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出口(DA018)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09)		
大气压(kpa)	101.7			101.7		
排气筒高度(m)	35			18		
管道尺寸(m)	1.6×0.55(矩形)			0.5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21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	/	4.2	4.1	4.2
含湿量(%)	3.0	3.0	2.9	2.3	2.3	2.2
烟气温度(°C)	26.8	26.6	27.6	199.2	199.6	199.5
采样体积(L)	1591	1592	1588	1017	1017	1018
流速(m/s)	14.8	14.3	14.6	3.1	3.0	3.2
烟气流量(m³/h)	46886	45302	46253	2190	2121	2261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41445	40071	40818	1238	1197	1278
实测浓度(mg/m³)	5.5	5.0	5.1	7.1	7.4	7.2
排放浓度(mg/m³)	/	/	/	7.4	7.7	7.5
排放速率(kg/h)	0.228	0.200	0.208	8.79×10 ⁻³	8.86×10 ⁻³	9.20×10 ⁻³

续表 3-4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低浓)※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0)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1)		
检测点位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0)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1)		
大气压(kpa)	101.7			101.8		
排气筒高度(m)	18			18		
管道尺寸(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21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4.1	4.0	4.1	4.1	4.0	4.1
含湿量(%)	2.1	2.0	2.0	3.0	3.1	3.1
烟气温度(°C)	200.3	200.5	200.6	110.5	112.1	112.0
采样体积(L)	1017	1018	1018	1245	1239	1239
流速(m/s)	3.2	3.1	3.2	3.6	3.8	3.7
烟气流量(m³/h)	2261	2190	2261	2543	2685	2614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1278	1238	1278	1759	1847	1799
实测浓度(mg/m³)	8.0	8.3	8.5	7.9	7.8	7.4
排放浓度(mg/m³)	8.3	8.5	8.8	8.2	8.0	7.7
排放速率(kg/h)	1.02×10 ⁻²	1.03×10 ⁻²	1.09×10 ⁻²	1.39×10 ⁻²	1.44×10 ⁻²	1.33×10 ⁻²

续表 3-5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低浓) ※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2)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3)		
检测点位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2)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3)		
大气压 (kpa)	101.8			101.7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21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2	4.1	4.1	4.1	4.0	4.1
含湿量 (%)	3.0	3.1	3.1	3.0	3.1	3.1
烟气温度 (°C)	275.6	276.1	275.9	235.2	235.6	235.8
采样体积 (L)	870	869	869	939	937	937
流速 (m/s)	4.5	4.6	4.8	15.2	15.0	15.0
烟气流量 (m³/h)	3179	3250	3391	10739	10598	10598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537	1568	1637	5600	5516	5514
实测浓度 (mg/m³)	9.1	9.2	9.8	8.7	8.5	8.3
排放浓度 (mg/m³)	9.5	9.5	10.1	9.0	8.8	8.6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1.44×10 ⁻²	1.60×10 ⁻²	4.87×10 ⁻²	4.69×10 ⁻²	4.58×10 ⁻²

续表 3-6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低浓) ※			烟气黑度 (级)
	1#锅炉废气排口 (DA019)			1#锅炉废气排口 (DA019)
检测点位	1#锅炉废气排口 (DA019)			1#锅炉废气排口 (DA019)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8.5			8.5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含氧量 (%)	5.8	5.7	5.8	
含湿量 (%)	3.1	3.0	3.0	
烟气温度 (°C)	28.2	28.5	28.6	
采样体积 (L)	1584	1584	1583	
流速 (m/s)	9.2	9.3	9.1	
烟气流量 (m³/h)	6500	6570	6429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718	5781	5655	
实测浓度 (mg/m³)	2.6	2.9	3.0	
排放浓度 (mg/m³)	2.5	2.8	2.9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1.68×10 ⁻²	1.70×10 ⁻²	

续表 3-7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低浓）※					
	标箱喷粉废气出口（DA031）			箱式车喷粉废气出口（DA032）		
大气压（kpa）	101.7			101.8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尺寸（m）	0.85			0.8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21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3.0	2.9	2.9	3.0	2.9	2.9
烟气温度（℃）	29.0	29.1	29.2	27.2	27.8	27.6
采样体积（L）	1580	1581	1580	1591	1589	1590
流速（m/s）	9.9	9.8	9.7	6.8	6.9	6.8
烟气流量（m ³ /h）	20214	20009	19805	12299	12480	12299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17738	17571	17386	10868	11017	10864
实测浓度（mg/m ³ ）	15.2	14.8	14.3	8.9	9.6	9.7
排放速率（kg/h）	0.270	0.260	0.249	9.67×10 ⁻²	0.106	0.105

续表 3-8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低浓）※					
	喷漆废气出口（DA018）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09）		
大气压（kpa）	101.7			101.8		
排气筒高度（m）	35			18		
管道尺寸（m）	1.6×0.55（矩形）			0.5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21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	/	4.1	4.2	4.1
含湿量（%）	3.0	3.0	2.9	2.3	2.3	2.3
烟气温度（℃）	26.9	26.9	27.2	199.2	199.8	199.5
采样体积（L）	1591	1591	1591	1018	1017	1018
流速（m/s）	14.5	14.4	14.7	3.4	3.6	3.2
烟气流量（m ³ /h）	45936	45619	46570	2402	2543	2261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40591	40311	41151	1359	1437	1278
实测浓度（mg/m ³ ）	5.1	4.8	4.9	7.9	8.1	6.7
排放浓度（mg/m ³ ）	/	/	/	8.2	8.4	6.9
排放速率（kg/h）	0.207	0.193	0.202	1.07×10 ⁻²	1.16×10 ⁻²	8.56×10 ⁻³

续表 3-9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低浓) ※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0)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1)		
检测点位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0)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1)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21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0	4.1	4.0	4.0	4.0	4.1
含湿量 (%)	2.7	2.6	2.6	3.0	3.0	3.1
烟气温度 (°C)	200.3	200.5	200.6	110.9	112.2	112.3
采样体积 (L)	1012	1013	1012	1244	1240	1238
流速 (m/s)	3.2	3.4	3.2	3.6	3.9	3.8
烟气流量 (m³/h)	2261	2402	2261	2543	2755	2685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271	1351	1272	1757	1897	1846
实测浓度 (mg/m³)	7.5	6.6	8.1	8.6	8.7	9.1
排放浓度 (mg/m³)	7.7	6.8	8.3	8.8	9.0	9.4
排放速率 (kg/h)	9.53×10 ⁻³	8.92×10 ⁻³	1.03×10 ⁻²	1.51×10 ⁻²	1.65×10 ⁻²	1.68×10 ⁻²

续表 3-10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低浓) ※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2)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3)		
检测点位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2)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3)		
大气压 (kpa)	101.8			101.7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21			2021-12-21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1	4.0	4.1	4.0	4.1	4.1
含湿量 (%)	3.0	3.0	3.1	3.0	3.0	3.1
烟气温度 (°C)	275.6	276.1	275.8	235.2	235.3	235.5
采样体积 (L)	870	870	869	939	938	937
流速 (m/s)	4.5	4.9	4.9	15.2	15.3	15.4
烟气流量 (m³/h)	3179	3462	3462	10739	10809	10880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537	1672	1672	5600	5636	5664
实测浓度 (mg/m³)	9.4	9.6	8.1	8.4	8.3	7.6
排放浓度 (mg/m³)	9.7	9.9	8.4	8.6	8.6	7.9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1.60×10 ⁻²	1.35×10 ⁻²	4.70×10 ⁻²	4.68×10 ⁻²	4.30×10 ⁻²

续表 3-1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锅炉废气排口（DA019）			1#锅炉废气排口（DA019）		
大气压（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m）	8.5			8.5		
管道尺寸（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5.6	5.8	5.9	5.6	5.8	5.9
含湿量（%）	3.0	2.9	2.9	3.0	2.9	2.9
烟气温度（℃）	27.9	28.0	28.1	27.9	28.0	28.1
流速（m/s）	8.9	9.2	9.1	8.9	9.2	9.1
烟气流量（m³/h）	6288	6503	6429	6288	6503	6429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5543	5734	5670	5543	5734	5670
实测浓度（mg/m³）	21	23	25	76	72	79
排放浓度（mg/m³）	24	26	29	86	83	92
排放速率（kg/h）	0.116	0.132	0.142	0.421	0.413	0.448

续表 3-1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09）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09）		
大气压（kpa）	101.7			101.7		
排气筒高度（m）	18			18		
管道尺寸（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4.2	4.1	4.2	4.2	4.1	4.2
含湿量（%）	2.3	2.3	2.2	2.3	2.3	2.2
烟气温度（℃）	199.2	199.6	199.5	199.2	199.6	199.5
流速（m/s）	3.1	3.0	3.2	3.1	3.0	3.2
烟气流量（m³/h）	2190	2120	2261	2190	2120	2261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1238	1197	1278	1238	1197	1278
实测浓度（mg/m³）	26	24	27	72	68	73
排放浓度（mg/m³）	27	25	28	75	70	76
排放速率（kg/h）	3.22×10 ⁻²	2.87×10 ⁻²	3.45×10 ⁻²	8.91×10 ⁻²	8.14×10 ⁻²	9.33×10 ⁻²

续表 3-13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0）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0）		
大气压（kpa）	101.7			101.7		
排气筒高度（m）	18			18		
管道尺寸（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4.1	4.0	4.1	4.1	4.0	4.1
含湿量（%）	2.1	2.0	2.0	2.1	2.0	2.0
烟气温度（℃）	200.3	200.5	200.6	200.3	200.5	200.6
流速（m/s）	3.2	3.1	3.2	3.2	3.1	3.2
烟气流量（m³/h）	2261	2190	2261	2261	2190	2261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1278	1238	1278	1278	1238	1278
实测浓度（mg/m³）	25	23	24	69	65	67
排放浓度（mg/m³）	26	24	25	71	67	69
排放速率（kg/h）	3.20×10 ⁻²	2.85×10 ⁻²	3.07×10 ⁻²	8.82×10 ⁻²	8.05×10 ⁻²	8.56×10 ⁻²

续表 3-14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1）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1）		
大气压（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m）	18			18		
管道尺寸（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4.1	4.0	4.1	4.1	4.0	4.1
含湿量（%）	3.0	3.1	3.1	3.0	3.1	3.1
烟气温度（℃）	110.5	112.1	112.0	110.5	112.1	112.0
流速（m/s）	3.6	3.8	3.7	3.6	3.8	3.7
烟气流量（m³/h）	2543	2685	2614	2543	2685	2614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1759	1847	1799	1759	1847	1799
实测浓度（mg/m³）	27	24	26	72	67	70
排放浓度（mg/m³）	28	25	27	74	69	72
排放速率（kg/h）	4.75×10 ⁻²	4.43×10 ⁻²	4.68×10 ⁻²	0.127	0.124	0.126

续表 3-15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DA012）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DA012）		
大气压（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m）	18			18		
管道尺寸（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4.2	4.1	4.1	4.2	4.1	4.1
含湿量（%）	3.0	3.1	3.1	3.0	3.1	3.1
烟气温度（℃）	275.6	276.1	275.9	275.6	276.1	275.9
流速（m/s）	4.5	4.6	4.8	4.5	4.6	4.8
烟气流量（m ³ /h）	3179	3250	3391	3179	3250	3391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1537	1568	1637	1537	1568	1637
实测浓度（mg/m ³ ）	27	25	24	76	69	66
排放浓度（mg/m ³ ）	28	26	25	79	71	68
排放速率（kg/h）	4.15×10 ⁻²	3.92×10 ⁻²	3.93×10 ⁻²	0.117	0.108	0.108

续表 3-16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DA013）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DA013）		
大气压（kpa）	101.7			101.7		
排气筒高度（m）	18			18		
管道尺寸（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4.1	4.0	4.1	4.1	4.0	4.1
含湿量（%）	3.0	3.1	3.1	3.0	3.1	3.1
烟气温度（℃）	235.2	235.6	235.8	235.2	235.6	235.8
流速（m/s）	15.2	15.0	15.0	15.2	15.0	15.0
烟气流量（m ³ /h）	10739	10598	10598	10739	10598	10598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5600	5516	5514	5600	5516	5514
实测浓度（mg/m ³ ）	25	23	24	73	69	72
排放浓度（mg/m ³ ）	26	24	25	76	71	74
排放速率（kg/h）	0.140	0.127	0.132	0.409	0.381	0.397

续表 3-17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锅炉废气排口 (DA019)			1#锅炉废气排口 (DA019)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8.5			8.5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5.8	5.7	5.8	5.8	5.7	5.8
含湿量 (%)	3.1	3.0	3.0	3.1	3.0	3.0
烟气温度 (°C)	28.2	28.5	28.6	28.2	28.5	28.6
流速 (m/s)	9.2	9.3	9.1	9.2	9.3	9.1
烟气流量 (m³/h)	6500	6570	6429	6500	6570	6429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718	5781	5655	5718	5781	5655
实测浓度 (mg/m³)	24	22	23	76	72	75
排放浓度 (mg/m³)	28	25	26	88	82	86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27	0.130	0.435	0.416	0.424

续表 3-18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09)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09)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1	4.2	4.1	4.1	4.2	4.1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烟气温度 (°C)	199.2	199.8	199.5	199.2	199.8	199.5
流速 (m/s)	3.4	3.6	3.2	3.4	3.6	3.2
烟气流量 (m³/h)	2402	2543	2261	2402	2543	2261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359	1437	1278	1359	1437	1278
实测浓度 (mg/m³)	25	27	24	69	71	68
排放浓度 (mg/m³)	26	28	25	71	74	70
排放速率 (kg/h)	3.40×10 ⁻²	3.88×10 ⁻²	3.07×10 ⁻²	9.38×10 ⁻²	0.102	8.69×10 ⁻²

续表 3-19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0)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0)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0	4.1	4.0	4.0	4.1	4.0
含湿量 (%)	2.7	2.6	2.6	2.7	2.6	2.6
烟气温度 (°C)	200.3	200.5	200.6	200.3	200.5	200.6
流速 (m/s)	3.2	3.4	3.2	3.2	3.4	3.2
烟气流量 (m³/h)	2261	2402	2261	2261	2402	2261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271	1351	1272	1271	1351	1272
实测浓度 (mg/m³)	23	26	24	66	70	68
排放浓度 (mg/m³)	24	27	25	68	72	70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²	3.51×10 ⁻²	3.05×10 ⁻²	8.39×10 ⁻²	9.46×10 ⁻²	8.65×10 ⁻²

续表 3-20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1)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1)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0	4.0	4.1	4.0	4.0	4.1
含湿量 (%)	3.0	3.0	3.1	3.0	3.0	3.1
烟气温度 (°C)	110.9	112.2	112.3	110.9	112.2	112.3
流速 (m/s)	3.6	3.9	3.8	3.6	3.9	3.8
烟气流量 (m³/h)	2543	2755	2685	2543	2755	2685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757	1897	1846	1757	1897	1846
实测浓度 (mg/m³)	24	23	26	68	66	75
排放浓度 (mg/m³)	25	24	27	70	68	78
排放速率 (kg/h)	4.22×10 ⁻²	4.36×10 ⁻²	4.80×10 ⁻²	0.119	0.125	0.138

续表 3-2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2)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2)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1	4.0	4.1	4.1	4.0	4.1
含湿量 (%)	3.0	3.0	3.1	3.0	3.0	3.1
烟气温度 (°C)	275.6	276.1	275.8	275.6	276.1	275.8
流速 (m/s)	4.5	4.9	4.9	4.5	4.9	4.9
烟气流量 (m³/h)	3179	3462	3462	3179	3462	3462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537	1672	1672	1537	1672	1672
实测浓度 (mg/m³)	25	22	24	68	63	65
排放浓度 (mg/m³)	26	23	25	70	65	67
排放速率 (kg/h)	3.84×10 ⁻²	3.68×10 ⁻²	4.01×10 ⁻²	0.105	0.105	0.109

续表 3-2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3)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3)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0	4.1	4.1	4.0	4.1	4.1
含湿量 (%)	3.0	3.0	3.1	3.0	3.0	3.1
烟气温度 (°C)	235.2	235.3	235.5	235.2	235.3	235.5
流速 (m/s)	15.2	15.3	15.4	15.2	15.3	15.4
烟气流量 (m³/h)	10739	10809	10880	10739	10809	10880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600	5636	5664	5600	5636	5664
实测浓度 (mg/m³)	24	25	26	70	71	74
排放浓度 (mg/m³)	25	26	27	72	74	77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41	0.147	0.392	0.400	0.419

续表 3-23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出口 (DA018)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09)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排气筒高度 (m)	35			18		
管道尺寸 (m)	1.6×0.55 (矩形)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3.0	3.0	2.9	2.3	2.3	2.2
烟气温度 (°C)	26.8	26.6	27.6	199.2	199.6	199.5
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4.8	14.3	14.6	3.1	3.0	3.2
烟气流量 (m³/h)	46886	45302	46253	2190	2121	2261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41445	40071	40818	1238	1197	1278
实测浓度 (mg/m³)	0.16	0.15	0.16	0.27	0.27	0.26
排放速率 (kg/h)	6.63×10 ⁻³	6.01×10 ⁻³	6.53×10 ⁻³	3.34×10 ⁻⁴	3.23×10 ⁻⁴	3.32×10 ⁻⁴

续表 3-24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0)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1)		
大气压 (kpa)	101.7			101.8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1	2.0	2.0	3.0	3.1	3.1
烟气温度 (°C)	200.3	200.5	200.6	110.5	112.1	112.0
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3.2	3.1	3.2	3.6	3.8	3.7
烟气流量 (m³/h)	2261	2190	2261	2543	2685	2614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278	1238	1278	1759	1847	1799
实测浓度 (mg/m³)	0.27	0.28	0.29	0.40	0.40	0.41
排放速率 (kg/h)	3.45×10 ⁻⁴	3.47×10 ⁻⁴	3.71×10 ⁻⁴	7.04×10 ⁻⁴	7.39×10 ⁻⁴	7.38×10 ⁻⁴

续表 3-25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2)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3)		
检测点位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2)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3)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3.0	3.1	3.1	3.0	3.1	3.1
烟气温度 (°C)	275.6	276.1	275.9	235.2	235.6	235.8
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4.5	4.6	4.8	15.2	15.0	15.0
烟气流量 (m³/h)	3179	3250	3391	10739	10598	10598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537	1568	1637	5600	5516	5514
实测浓度 (mg/m³)	0.46	0.39	0.42	0.98	0.93	0.83
排放速率 (kg/h)	7.07×10 ⁻⁴	6.12×10 ⁻⁴	6.88×10 ⁻⁴	5.49×10 ⁻³	5.13×10 ⁻³	4.58×10 ⁻³

续表 3-26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出口 (DA018)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09)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出口 (DA018)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09)		
大气压 (kpa)	101.7			101.8		
排气筒高度 (m)	35			18		
管道尺寸 (m)	1.6×0.55 (矩形)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3.0	3.0	2.9	2.3	2.3	2.3
烟气温度 (°C)	26.9	26.9	27.2	199.2	199.8	199.5
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4.5	14.4	14.7	3.4	3.6	3.2
烟气流量 (m³/h)	45936	45619	46570	2402	2543	2261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40591	40311	41152	1359	1437	1278
实测浓度 (mg/m³)	0.16	0.15	0.16	0.28	0.26	0.26
排放速率 (kg/h)	6.49×10 ⁻³	6.05×10 ⁻³	6.58×10 ⁻³	3.81×10 ⁻⁴	3.74×10 ⁻⁴	3.32×10 ⁻⁴

续表 3-27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0）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1）		
大气压（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m）	18			18		
管道尺寸（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2.7	2.6	2.6	3.0	3.0	3.1
烟气温度（℃）	200.3	200.5	200.6	110.9	112.2	112.3
采样体积（L）	1	1	1	1	1	1
流速（m/s）	3.2	3.4	3.2	3.6	3.9	3.8
烟气流量（m ³ /h）	2261	2402	2261	2543	2755	2685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1271	1351	1272	1757	1897	1846
实测浓度（mg/m ³ ）	0.29	0.28	0.29	0.40	0.48	0.48
排放速率（kg/h）	3.69×10 ⁻⁴	3.78×10 ⁻⁴	3.69×10 ⁻⁴	7.03×10 ⁻⁴	9.11×10 ⁻⁴	8.86×10 ⁻⁴

续表 3-28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DA012）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DA013）		
大气压（kpa）	101.8			101.7		
排气筒高度（m）	18			18		
管道尺寸（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3.0	3.0	3.1	3.0	3.0	3.1
烟气温度（℃）	275.6	276.1	275.8	235.2	235.3	235.5
采样体积（L）	1	1	1	1	1	1
流速（m/s）	4.5	4.9	4.9	15.2	15.3	15.4
烟气流量（m ³ /h）	3179	3462	3462	10739	10809	10880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1537	1672	1672	5600	5636	5664
实测浓度（mg/m ³ ）	0.49	0.46	0.48	0.98	0.90	0.95
排放速率（kg/h）	7.53×10 ⁻⁴	7.69×10 ⁻⁴	8.03×10 ⁻⁴	5.49×10 ⁻³	5.07×10 ⁻³	5.38×10 ⁻³

续表 3-29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甲苯					
	喷漆废气出口 (DA018)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09)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出口 (DA018)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09)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排气筒高度 (m)	35			18		
管道尺寸 (m)	1.6×0.55 (矩形)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3.0	3.0	2.9	2.3	2.3	2.2
烟气温度 (°C)	26.8	26.6	27.6	199.2	199.6	199.5
采样体积 (L)	5	5	5	5	5	5
流速 (m/s)	14.8	14.3	14.6	3.1	3.0	3.2
烟气流量 (m³/h)	46886	45302	46253	2190	2121	2261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41445	40071	40818	1238	1197	1278
实测浓度 (mg/m³)	8.34×10 ⁻²	8.86×10 ⁻²	8.05×10 ⁻²	0.122	0.120	0.117
排放速率 (kg/h)	3.46×10 ⁻³	3.55×10 ⁻³	3.29×10 ⁻³	1.51×10 ⁻⁴	1.44×10 ⁻⁴	1.50×10 ⁻⁴

续表 3-30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甲苯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0)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1)		
检测点位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0)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1)		
大气压 (kpa)	101.7			101.8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管道尺寸 (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日期	2021-12-13			2021-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1	2.0	2.0	3.0	3.1	3.1
烟气温度 (°C)	200.3	200.5	200.6	110.5	112.1	112.0
采样体积 (L)	5	5	5	5	5	5
流速 (m/s)	3.2	3.1	3.2	3.6	3.8	3.7
烟气流量 (m³/h)	2261	2190	2261	2543	2685	2614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278	1238	1278	1759	1847	1799
实测浓度 (mg/m³)	0.137	0.125	0.111	0.111	0.115	0.116
排放速率 (kg/h)	1.75×10 ⁻⁴	1.55×10 ⁻⁴	1.42×10 ⁻⁴	1.95×10 ⁻⁴	2.12×10 ⁻⁴	2.09×10 ⁻⁴

续表 3-3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甲苯					
	喷漆废气出口（DA018）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09）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出口（DA018）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09）		
大气压（kpa）	101.7			101.8		
排气筒高度（m）	35			18		
管道尺寸（m）	1.6×0.55（矩形）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3.0	3.0	2.9	2.3	2.3	2.3
烟气温度（℃）	26.9	26.9	27.2	199.2	199.8	199.5
采样体积（L）	5	5	5	5	5	5
流速（m/s）	14.5	14.4	14.7	3.4	3.6	3.2
烟气流量（m ³ /h）	45936	45619	46570	2402	2543	2261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40591	40311	41152	1359	1437	1278
实测浓度（mg/m ³ ）	7.88×10 ⁻²	9.18×10 ⁻²	8.37×10 ⁻²	0.120	0.111	0.122
排放速率（kg/h）	3.20×10 ⁻³	3.70×10 ⁻³	3.44×10 ⁻³	1.63×10 ⁻⁴	1.60×10 ⁻⁴	1.56×10 ⁻⁴

续表 3-3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二甲苯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0）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1）		
检测点位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0）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DA011）		
大气压（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m）	18			18		
管道尺寸（m）	0.5			0.5		
完成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2.7	2.6	2.6	3.0	3.0	3.1
烟气温度（℃）	200.3	200.5	200.6	110.9	112.2	112.3
采样体积（L）	5	5	5	5	5	5
流速（m/s）	3.2	3.4	3.2	3.6	3.9	3.8
烟气流量（m ³ /h）	2261	2402	2261	2543	2755	2685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1271	1351	1272	1757	1897	1846
实测浓度（mg/m ³ ）	0.119	0.137	0.101	0.106	0.116	0.103
排放速率（kg/h）	1.51×10 ⁻⁴	1.85×10 ⁻⁴	1.28×10 ⁻⁴	1.86×10 ⁻⁴	2.20×10 ⁻⁴	1.90×10 ⁻⁴

续表 3-33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完成日期	2021-12-16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1	G2	G3	G4	
2021-12-13	09:00-10:00	0.177	0.248	0.372	0.284	
	10:10-11:10	0.195	0.266	0.355	0.266	
	11:20-12:20	0.195	0.284	0.355	0.284	
2021-12-14	09:00-10:00	0.195	0.284	0.390	0.266	
	10:10-11:10	0.195	0.284	0.355	0.284	
	11:20-12:20	0.177	0.248	0.372	0.301	

续表 3-34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完成日期	2021-12-1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1	G2	G3	G4	G5	G6
2021-12-13	09:00	0.22	0.29	0.30	0.28	0.31	0.31
	10:10	0.21	0.28	0.30	0.29	0.31	0.33
	11:20	0.22	0.29	0.26	0.28	0.30	0.34
2021-12-14	09:00	0.23	0.29	0.30	0.29	0.31	0.35
	10:10	0.21	0.30	0.30	0.29	0.31	0.34
	11:20	0.22	0.28	0.30	0.29	0.30	0.34

续表 3-35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二甲苯 (mg/m ³)		完成日期	2021-12-1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1	G2	G3	G4	
2021-12-13	09:00-10:00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0:10-11:10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1:20-12:20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1-12-14	09:00-10:00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0:10-11:10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1:20-12:20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续表 3-3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完成日期	2021-12-16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7	G8	
2021-12-13	00:00-次日 00:00	0.103	0.113	
2021-12-14	00:00-次日 00:00	0.108	0.118	

续表 3-3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完成日期	2021-12-1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7	G8	
2021-12-13	02:00	0.20	0.22	
	08:00	0.21	0.22	
	14:00	0.21	0.21	
	20:00	0.30	0.34	
2021-12-14	02:00	0.22	0.21	
	08:00	0.22	0.21	
	14:00	0.21	0.21	
	20:00	0.30	0.34	

续表 3-3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二甲苯 (mg/m ³)	完成日期	2021-12-1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7	G8	
2021-12-13	02:00-03:00	<5×10 ⁻⁴	<5×10 ⁻⁴	
	08:00-10:00	<5×10 ⁻⁴	<5×10 ⁻⁴	
	14:00-15:00	<5×10 ⁻⁴	<5×10 ⁻⁴	
	20:00-21:00	<5×10 ⁻⁴	<5×10 ⁻⁴	
2021-12-14	02:00-03:00	<5×10 ⁻⁴	<5×10 ⁻⁴	
	08:00-10:00	<5×10 ⁻⁴	<5×10 ⁻⁴	
	14:00-15:00	<5×10 ⁻⁴	<5×10 ⁻⁴	
	20:00-21:00	<5×10 ⁻⁴	<5×10 ⁻⁴	

续表 3-39 气候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天气
2021-12-13	00:00	15.0	101.9	1.8	59	西	晴
	02:00	14.7	101.9	1.9	59	西	
	08:00	16.5	101.8	2.1	58	西	
	09:00	18.8	101.8	1.6	57	西	
	10:10	19.7	101.8	1.5	56	西	
	11:20	19.9	101.7	1.7	55	西	
	14:00	20.2	101.7	1.6	55	西	
	14:10	20.2	101.7	1.5	55	西	
	15:20	20.4	101.7	1.8	56	西	
20:00	15.3	101.8	2.0	56	西		
2021-12-14	00:00	14.7	101.9	2.0	58	西	晴
	02:00	14.1	101.9	2.2	58	西	
	08:00	16.0	101.8	1.8	57	西	
	09:00	18.9	101.8	1.6	57	西	
	10:10	19.1	101.8	1.7	56	西	
	11:20	19.9	101.7	1.5	56	西	
	14:00	20.3	101.7	1.5	55	西	
	14:10	20.3	101.7	1.5	55	西	
	15:20	20.6	101.8	1.6	56	西	
	20:00	16.4	101.8	1.8	56	西	

续表 3-40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2-13				完成日期	2021-12-18			
样品名称	废水 (mg/L)				样品性状	微浑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09:16	10:21	11:18	12:30	09:19	10:28	11:21	12:39	
pH (无量纲)	6.98	6.92	7.03	7.06	6.99	6.95	7.05	7.02	
化学需氧量	232	268	258	263	14	15	13	14	
氨氮	23.0	23.5	24.1	24.6	2.73	2.90	2.93	3.00	
悬浮物	163	169	175	182	71	68	75	78	
氟化物	18.4	18.9	19.1	19.6	2.15	2.19	2.24	2.28	
动植物油	50.0	49.8	52.6	54.4	5.85	6.05	5.84	6.44	
石油类	16.2	15.1	15.9	15.8	8.31	8.04	7.94	7.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2	75.7	84.8	78.8	6.8	7.4	6.7	7.2	

续表 3-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2-14				完成日期	2021-12-19			
样品名称	废水 (mg/L)				样品性状	微浑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09:12	10:23	11:16	12:30	09:18	10:29	11:19	12:38	
pH (无量纲)	6.99	6.96	7.02	7.06	6.97	6.98	7.06	7.02	
化学需氧量	245	234	261	237	16	19	15	17	
氨氮	22.8	23.8	23.9	25.0	2.86	2.91	2.95	3.03	
悬浮物	171	176	172	177	73	75	79	80	
氟化物	17.3	17.5	18.1	18.6	2.11	2.17	2.19	2.25	
动植物油	45.5	52.2	53.4	51.8	6.52	6.54	5.94	6.44	
石油类	14.5	16.1	16.2	15.9	7.76	7.85	7.58	8.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7	76.6	80.0	78.9	6.4	7.4	5.6	6.4	

续表 3-4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00	52.6	
N2	厂界噪声		09:15	50.8	
N3	厂界噪声		09:30	51.9	
N4	厂界噪声		09:45	50.6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10	43.6	
N2	厂界噪声		22:25	42.1	
N3	厂界噪声		22:40	43.0	
N4	厂界噪声		22:55	40.9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晴	西	昼间	1.6	2021-12-13
			夜间	1.5	

续表 3-4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00	51.7	
N2	厂界噪声		09:15	50.9	
N3	厂界噪声		09:30	51.2	
N4	厂界噪声		09:45	50.8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10	43.8	
N2	厂界噪声		22:25	43.0	
N3	厂界噪声		22:40	42.9	
N4	厂界噪声		22:55	40.5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晴	西	昼间	1.6	2021-12-14
			夜间	1.5	

续表 3-4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N5	环境噪声	昼间	10:00	46.2	
N6	环境噪声		10:15	48.0	
N5	环境噪声	夜间	23:10	39.8	
N6	环境噪声		23:25	40.2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晴	西	昼间	1.6	2021-12-13
			夜间	1.5	

续表 3-4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N5	环境噪声	昼间	10:00	45.2	
N6	环境噪声		10:15	46.1	
N5	环境噪声	夜间	23:10	38.9	
N6	环境噪声		23:25	40.1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晴	西	昼间	1.6	2021-12-14
			夜间	1.5	

续表3-46GPS坐标点位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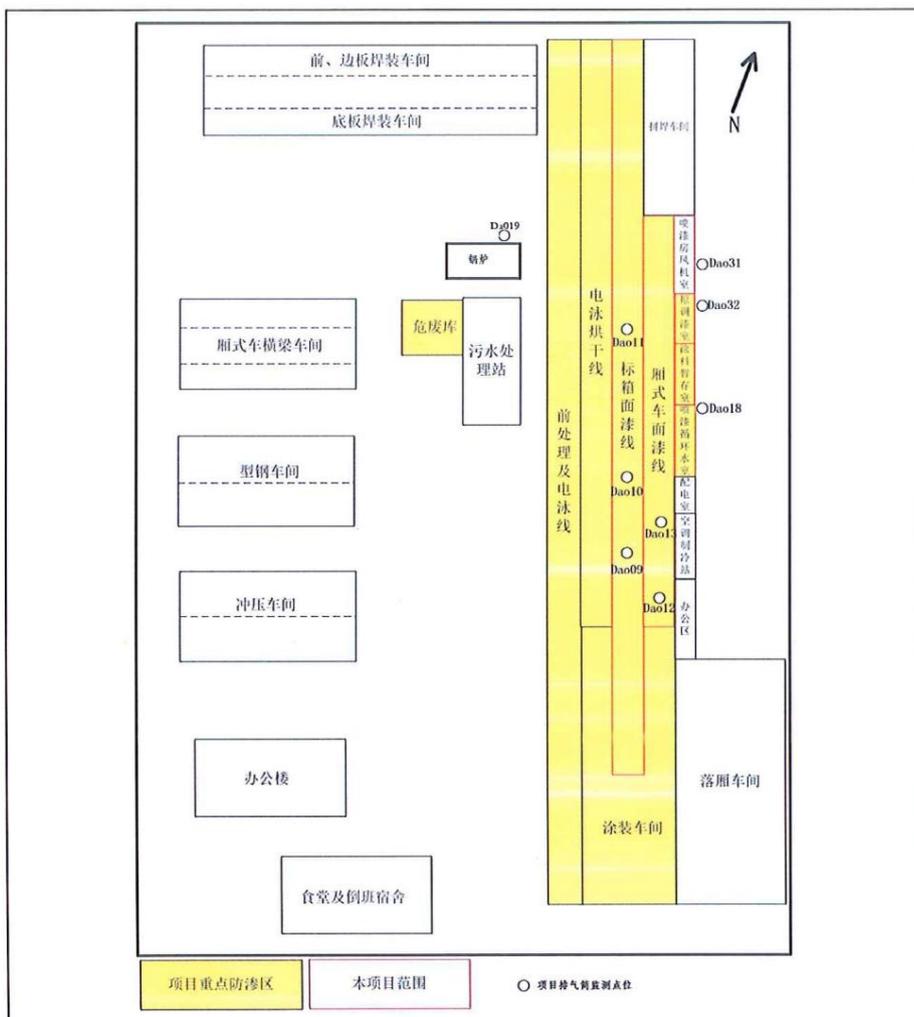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北纬	东经
N1	31.489694	117.266235
N2	31.487304	117.265161
N3	31.488907	117.263490
N4	31.490699	117.264375
N5 (魏垱村1)	31.487768	117.262695
N6 (魏垱村2)	31.487286	117.262932
1#锅炉废气排口 (DA019)	31.491905	117.259763
标箱喷粉废气出口 (DA031)	31.492000	117.260531
箱式车喷粉废气出口 (DA032)	31.491669	117.260711

续上表

喷漆废气出口 (DA018)	31.491811	117.260750
1#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09)	31.491931	117.260469
2#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0)	31.492131	117.260431
3#标箱烘干废气出口 (DA011)	31.492289	117.260400
1#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2)	31.491161	117.260689
2#厢式车烘干废气出口 (DA013)	31.491250	117.260661
G1	31.491712	117.257681
G2	31.492656	117.260846
G3	31.491401	117.261104
G4	31.489352	117.261415
G5	31.491980	117.259891
G6	31.490242	117.260406
G7	31.489851	117.259763
G8	31.488756	117.258164

采样示意图：（西风）

监测点：噪声▲
无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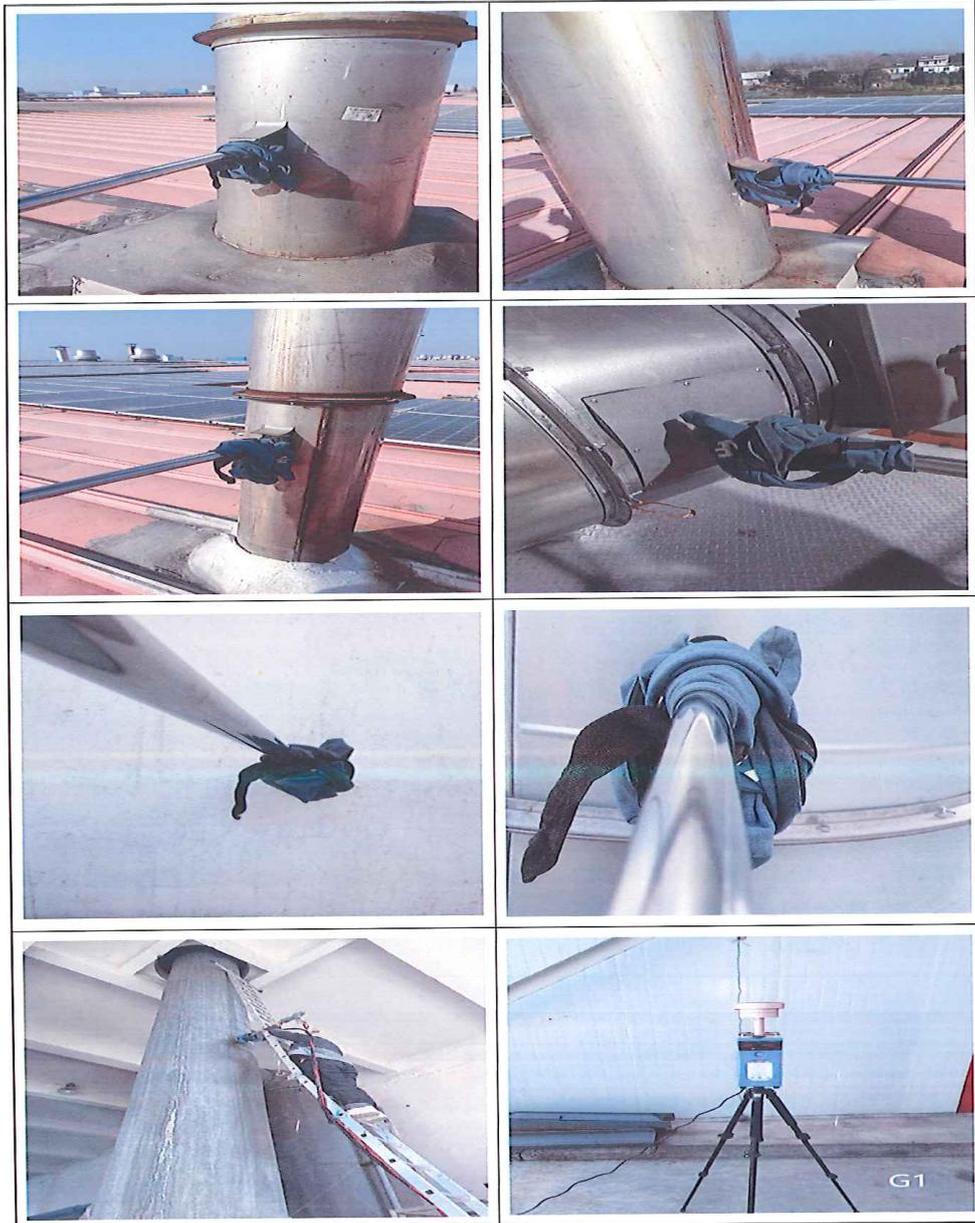
四、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分析天平 FA2004B	AHBP038-1	2021.05.06	2022.05.05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AHBP001-12	2021.08.28	2022.08.27
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AHBP012-1	/	/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5190	AHBP022-1	2021.05.06	2023.05.05
5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5190	AHBP022-2	2021.05.06	2023.05.05
6	动植物油、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AHBP023-1	2021.05.06	2022.05.05
7	化学需氧量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	/	/
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AHBP021-2	2021.05.21	2022.05.20
9	悬浮物	鼓风干燥箱 101-1A	AHBP027-1	2021.05.06	2022.05.05
		分析天平 FA2004B	AHBP038-1	2021.05.06	2022.05.0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AHBP028-1	2021.05.06	2022.05.05
11	氟化物	离子计 TP907	AHBP046-1	2021.05.10	2022.05.09
12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BP009-2	2021.05.06	2022.05.05

注：带“※”的检测因子是由外包方提供。

五、现场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粉末喷涂工艺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2年1月10日，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组织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年产粉末喷涂工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粉末喷涂工艺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企业应落实以下内容方可通过验收：

- 1、完善项目应急预案。
- 2、规范各类环保标识，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二、《验收报告》，可以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修改完善时应注意如下问题：

- 1、完善项目介绍，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建设内容对照表，细化项目变动情况，明确项目建设是否构成重大变动，补充相关支撑材料。
- 2、细化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完善风险防控。分析废气减排量，补充废气治理设施工艺参数。
- 3、完善环境管理，规范图表，补充相关附件，完善项目监测，完善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专家组：沈时兴
2022年1月1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粉末喷涂工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124-36-03-03398 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7° 26'' 31° 49''		
	设计生产能力	标箱（包括底板、前板、边板、后围板）10万台（套）、厢式车1万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标箱10万台（套）、厢式车1万台（套）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4001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41536678261001V		
	验收单位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5.56		
	实际总投资	2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3.8			所占比例（%）	9.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8.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000			
运营单位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41536678261 (1-1)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3961					12.7845			12.7845			+1.3884
	化学需氧量	2.279					2.279			2.279			0
	氨氮	0.171					0.171			0.171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592					1.14			1.14			+0.548
	烟尘	0.2472					2.61			2.61			+2.36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76						3.25			3.2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二甲苯	1.486					0.016		1.47	0.016			-1.47
	非甲烷总烃	6.488					0.055		6.433	0.055			-6.43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